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第十三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手冊



**112年度第1次自強活動「基隆望幽谷、野柳  
海洋世界、野柳地質公園一日遊」112.12.01**



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 活動花絮



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聯誼晚宴 112.03.08



「桃園市地籍謄本櫃員機」啟用儀式 112.10.05



桃園市政府主辦「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修正規定解析」講習 112.11.15



第40屆全國地政盃競賽活動 112.09.13-14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邀請本會參訪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 112.09.06

# 目錄

- (彩色頁) 廣告
- (彩色頁) 活動花絮
- (彩色頁) 第十三屆理監事名錄及感言
- (彩色頁) 各常設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 (彩色頁) 歷屆榮譽理事長及名譽理事長名錄

112.11.01



一、大會程序表.....	1
二、大會議事簡則.....	2
三、組織系統表.....	3
四、本會沿革.....	4
五、顧問團名錄.....	12
六、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13
七、本會 112 年度獎勵名單.....	14
八、本會 112 年度捐款/贊助芳名錄.....	18
九、會務報告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9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21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36
十、討論提案.....	37
(一)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	38
(二) 資產負債表.....	39
(三) 財產目錄.....	40
(四)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42
(五)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43
十一、推動「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名錄...	45

十二、新進會員名錄.....	46
十三、會員代表名錄.....	47
十四、本會推派會員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擔任第十屆會員代表名錄.....	53
十五、法令規章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章程.....	54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辦事細則.....	61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辦法...	72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	73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法.....	74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75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理監事選舉辦法.....	78
(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辦法.....	80
(九)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	81
(十)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線上研習實施辦法.....	82
(十一) 學員參加線上課程(遠距學習)實施作業相關流程圖.....	84



**13-8 理監事聯席會暨各常設委員會歲末聯誼餐會 113.01.24**



**第十三屆全體會職幹部自強活動「東眼山芬多精、森呼吸之旅一日遊」  
112.06.30**

# 安新履約保證APP系統

案件控管隨身小秘書

- 1 案件進度顯示：案件進度即時更新，進度條一目了然
- 2 資金明細追蹤：收出款分門別類清楚區分
- 3 一鍵下載 / 轉傳案件資料  
買 / 賣方發票、專屬繳款帳戶資訊、保證書、結案單

立刻下載



ios



android



APP升級



安新建經

## 安新履保 3大數位平台

會員系統整合優化++++

### 電子合約系統 e 化啟動

- ▶ 降低人工作業失誤
- ▶ 減少文書作業之苦

- 不再受限紙本合約及手邊合約不足問題
- 線上即時取得合約編號
- 電腦數位化輸入合約資訊
- 電子謄本辨識資訊匯入



北區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0 號 8 樓  
T: 02-2720-7799 F: 02-2720-6938  
桃竹區 33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 890 號 5 樓 E 室  
T: 03-316-3877 F: 03-316-3867

中區 406 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3 號 19 樓 315 室  
T: 04-2298-0365 F: 04-2298-0399  
南區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3 號 14 樓  
T: 07-522-3551 F: 07-522-3002



www.anshinescrow.com



# 兩岸三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使用履約保證

錢放在銀行，保障您客戶的資金安全  
金流、帳目一清二楚。

## • 辦不好不要錢

倘若案件沒有辦理完成，全額退費  
守護介紹人的信用。

## • 介紹分享利潤

只需要您介紹，分享利潤  
也替客戶完成委託。

專辦大陸繼承  
三贏策略

洽 賴經理

☎ 0935-446-448

# 僑馥履約保證

The Best ESCROW in Taiwan

## 不動產交易 最安全的靠山



掌握案件進度



了解案件細節



追蹤價金明細

### 履保APP升級!

✓ 買賣雙方 ✓ 經紀業 ✓ 地政士



## 您的不動產專業助手!



免費註冊會員

助手1

☆ 不動產專業人士推薦!

### 一站式不動產專業網

- ✓ 建經公司實價登錄
- ✓ 社區/地標/嫌惡設施
- ✓ 不動產價量統計分析
- ✓ 不動產知識



ctopmap 行情地圖

助手2

### 僑馥 LINE 官方帳號

- ✓ 社區最新實價登錄/降價通知
- ✓ 新建案通知
- ✓ AI每周聽新聞 隨時掌握房市脈動
- ✓ 房貸試算工具 NEW



即時推播最新消息!



僑馥建經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200號2樓之一

履保專線 (02) 2627-1926 分機 961 履保傳真 (02) 2659-5710

僑馥建經 ctop

僑馥建經

ctop.tw

www.ctop.tw

# 第十三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錄及感言



理事長  
王春木

感謝會兄姐們，在過去一年的對本會的付出和支持，讓公會能夠不斷成長和進步。在這個充滿挑戰和變化的時代，我業扮演著土地登記重要的角色，為社會提供專業服務，公會致力於維護和提升大家的專業水準和聲譽，為會員提供各種培訓和福利，並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良好的溝通和合作。小弟誠摯地邀請大家踴躍積極發表意見並持續支持，讓我們的公會更加團結和強大，最後，小弟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工作順利，家庭幸福！



常務監事  
吳英豪

尊敬的會兄姐們：在擔任常務監事的過程中，我有幸見證到地政士先進們如何通過不懈的努力和專業的奉獻，為社會提供了優質的地政服務，理解地政專業的發展不僅與個人的努力密不可分，更需要整個公會會員的共同努力和協作。但未來地政事務所將會變得更加便民，導致影響我們地政士的發展，唯有不斷的加強及精進地政士的法律專業，才能維持我們地政士的存續。故本會為便利會員參加繼續教育，率先全國提供線上課程，請會兄會姐多多利用。



副理事長  
杜聖平

各位會兄、會姐，新春吉祥。感謝各位對理、監事團隊執行會務運作的支持，過去的一年，聖平協助理事長對內執行決議、對外參與活動，各委員會在提升地政士專業、維護地政士權益，提供會員即時有效的服務及資訊更新上努力付出，總幹事與三位秘書也提供多項建議，讓會務執行能更加節省時間和成本，在未來的一年，我們希望各位能夠繼續支持信任團隊，在面對數位新世代的未來，也希望能有更多會員參與公會活動，讓經驗傳承新血交替。



副理事長  
王國靜

龍年行大運！吉龍舞春！感謝所有會兄會姐的支持與鼓勵！感恩團隊裡每一位成員的付出與努力！時代在變，科技發達，網路資訊取得容易，身為地政士的我們要跟上時代腳步，與時俱進、不斷學習法令新知、充實自身專業領域，才不容易被社會淘汰！國靜在公會服務的這十幾年時間裡，更是體認到桃園市地政士公會這個大家庭，需要會員間摒除己見、互相包容、互相幫助、團結和諧，然後世代交替、傳承服務、共同成長、向前邁進，才能夠共創未來！互勉之！

# 第十三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錄及感言



常務理事  
林英茹

感謝會兄會姐對於本屆公會所執行的新政策的配合，改變是辛苦的，但時代在進步，我們地政士的所有業務作業方式也推陳出新，我們必須走在前頭，才不會被科技取代，更感謝陳文旺前理事長對公會改革的堅持，期許公會理監事能更年輕化，地政士們能接受更多的科技資訊，把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帶向更好的未來。



常務理事  
邱鳳珠

我是常務理事邱鳳珠～謝謝您們手中的一票、讓我有機會為公會服務身為常務理事是一份榮譽，同時對我來說也是一份激勵、可以不斷的激發自己的潛能、不斷的學習與成長。公會是地政士的另外一個舞台、這個舞台雖說不能讓您華麗登場、但絕對不會空手而回，在這裡會有新的挑戰，能讓您在未來的天空中展翅飛翔，吸收更多的知識與經驗分享。春來夏往秋收冬藏，請珍惜我們每一次的相聚、不管未來的日子有多久，衷心的祝福您與您的家人平安喜樂。



理事  
陳靜瑩

非常感謝會兄會姐對於公會的愛護與支持。地政士經由國家考試及格，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及提供專業服務。而公部門大力提供便民服務下致令相當多的地政士從業人員無法有足夠案源與合理報酬。我們於公於私都應與公部門及與人和善相處，是不是可以有一種制度是兩全都好的辦法，讓政府與地政士從業人員都好，例如：一樣便民但是登記時須由地政士簽名（或簽證）才能准登記。電腦網路通達的年代，政府部門網路連結不再困難，終有一日僅需（一站式）服務即電腦按一按就能快速完成各項土地產權等登記作業。

期望：一樣便民但是登記時須由地政士簽名才能准登記。



理事  
曹靜雯

回想任職公會理事兩年來，不論是擔任新進會員教育訓練講師、參與全聯會地政師提案、地方稅務局座談會提案等等，都讓我收穫頗豐，獲得來自會員的分享、前輩的經驗傳承，收穫遠比我付出的更多，所遇見的每一位會員、每一次開會、每一場提案、每一個個案，都讓我的人生與地政士產業有了更緊密的連結，很感謝公會會員願意給年輕人機會，進入理監事團隊服務，感謝理事長的帶領及全體理監事團隊的分工合作，未來除了繼續在任期內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盡一份心力，也會繼續與會員們一起在同一塊土地上耕耘，一起在地政領域發光發熱。

# 第十三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錄及感言



理事  
林慶富

承蒙各位前輩先進會兄會姐的支持與厚愛，讓我得以當選第十三屆的理事，以理事身份參與公會會務，學習成長，進而服務會員，公會運作及規劃亦朝著當初的競選承諾前行未有懈怠，在此祝福所有會兄會姐身體健康，家庭和樂幸福，龍年財源廣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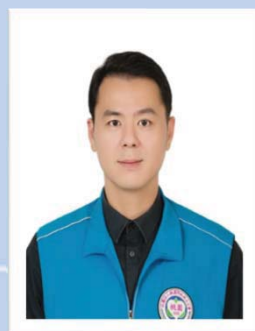
理事  
吳俊廷

感謝各位的支持與信任，我很榮幸能夠擔任地政士公會理事一職。在這段時間裡，我深刻體會到擔任理事的責任與重要性。近年來，在不動產相關法令不斷推陳出新（例如國土計畫法、平均地權條例、洗錢防制法...等等）之下，這是一個充滿挑戰和機會的時刻，我相信只有團結一心，共同努力，期待在未來的日子裡，與各位一同攜手奮鬥，共創美好的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  
李中屏

承蒙會員肯定，擔任第11屆至13屆的理監事。秉持服務會員之目的，只要是我會的，且屬於不動產專業範疇的專業，定不吝與本會會員分享（例如「特定工廠登記」實務），因為藏私無用，案件是做不完的，與其捏著，不如共好，所以只要是會員的諮詢，後進一本初衷，有問必答，盡棉薄之力。



理事  
吳聲緯

首先感謝先進前輩的信任，讓我能擔任本會的幹部，深感榮幸。這是一項充滿挑戰與責任的角色，過去二年秉持先進前輩奠定的良好根基，以誠懇的態度，積極參與公會事務，推動地政士的專業發展。未來將以提升公會的影響力，加強同業間的交流合作，共同促進地政士行業的繁榮與進步，為最重要的課題。感謝各位前輩先進的信任與支持，剩下的任期我仍將全力以赴，為地政士事業的繁榮發展盡一份心力。

# 第十三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錄及感言



理事  
盧勁維

各位會兄會姐：勁維兼任法制及權益主委，按地政士法第2條「地政士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並應依法誠信執行業務。」相關法令繁雜瑣碎，法制權益委員會持續協助會員執業上面臨之疑義，共同因應數位化時代，善用電腦網路查詢各種法令實務，維護良好執業誠信，期勉更多優秀人才加入，世代傳承，承接我地政士本業優良傳統。  
勁維，很榮幸在第十三屆理監事團隊，為各位會員先進服務，謝謝。



理事  
熊瑞先

踏入地政士是機緣，投入理監事選舉，卻是想對自己的職涯有所交代。擔任房屋仲介的地政士逾二十年，不想只是做買賣及設定的登記案件，很想認識同行前輩究竟地政士行業能做些什麼？於是投入公會的幹部選舉也補選上理事，而稍微理解公會運作及其他會員的業務等等。在公會的幹部大家庭，大家本身都有工作，都願意撥出時間來為會員們服務，我很感佩。希望我們卸任後有更多人願意投入公會幹部，讓公會運作更順暢，會務更昌隆。



理事  
孟佳瑩

來年要賺的盆滿鉢滿，也要讓自己的能力素質更上一層樓。



理事  
袁慧慈

慧慈在本屆擔任理監事會職幹部，在各方事務皆有所學習、受益良多。回想初衷，在業務上受到前輩不吝提攜後進，起心動念想加入理監事團隊一起努力，期許自己有朝一日也能為同業盡棉薄之力，將這樣的正向及良善延續下去。本人將繼續秉持初衷為我會服務，期待我會蒸蒸日上，並祝福所有會兄、會姐們業務豐收、凡事圓滿。

# 第十三屆理事長、常務監事、理事及監事名錄及感言



監事  
陳彥霖

加入本屆團隊，學習到公會運作結構，感謝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監事，各位理監事的指導與協助會兄會姐們，期許地政士前輩們更加團結及和諧，更希望能為公會及會兄會姐們創造機會，尤其便民時代來臨，炮口一致向外，創造財富契機，地政士執業向來如履薄冰、利潤有限、責任無限，諸多地方需要學習保護自己。



監事  
陳芳萍

感謝前輩的提攜支持，讓我能以監事的身分，多次參與行政機關舉辦之業務座談，席間深刻的感受到，行政機關致力於增加網路作業，簡化行政程序，落實便民政策。在行政作業簡化、便民舉措益彰的同時，本會以推動地政師法、擴展業務範疇、加強教育訓練等因應，我們地政士個人也應預做準備，我期許自己能與同業先進共同努力，以提升專業知識來強化執業能力，並且加強同業合作，以團隊服務、相互為師、互補不足之精神，共同面對時代的挑戰。



監事  
林 一

我有幸能在本會期擔任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監事，並且參與學術、資訊委員會推動會務。目前資訊委員會主導改版公會網站的工作已經到了最後的階段，新網站將適應電腦、平板、手機等不同的瀏覽器，讓會員有更好的閱讀體驗。同時公會也積極推動科技化和資訊化，未來將錄製更多影片協助會員的各項業務。我們相當感謝所有會員的信任和支持，讓公會持續進步。

# 第十三屆秘書處、各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 秘書處



總幹事  
傅偉禎

## 法制權益委員會



兼任主委  
盧勁維



委員  
羅煥博



委員  
張鈞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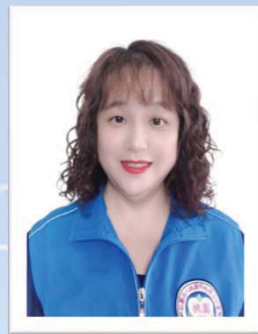
委員  
李淑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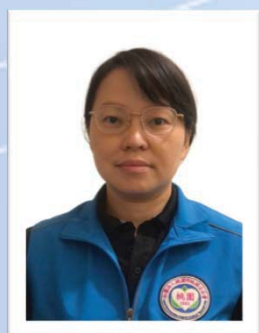
委員  
羅淑英



委員  
江田貴



委員  
張玉玲



委員  
林淑菁



委員  
吳淑惠



委員  
焦俊嘉



委員  
鍾昇燁

## 會刊資訊委員會



兼任主委  
熊瑞先



副主委  
李志嶸



副主委  
梁信華



委員  
張語宸



委員  
林一

# 第十三屆各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 學術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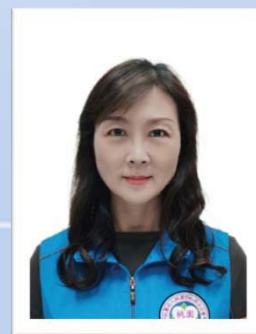
兼任主委  
吳聲緯



副主委  
陳巧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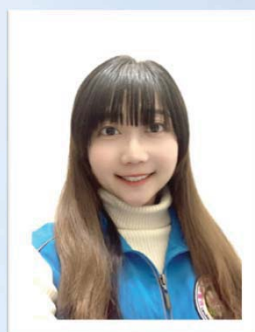
副主委  
宋林淑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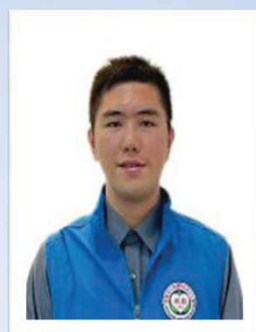
委員  
許淑芳



委員  
李漢斌



委員  
周逸翎



委員  
焦冠崑



委員  
葉美香



委員  
黃承宇



委員  
蘇詠倫



委員  
孫淑娟



委員  
林一



委員  
鍾昇燁



委員  
吳秀慧



委員  
張譯云



委員  
連佳郁

# 第十三屆各委員會主(副)委及委員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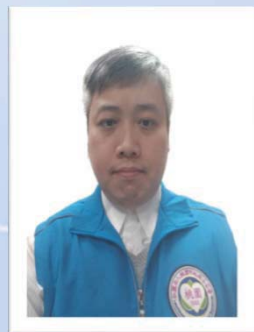
## 會務會拓委員會



主委  
錡威勳



副主委  
李奕雯



委員  
陳仕軒



委員  
蘇詠倫

## 康樂公關委員會



主委  
周逸翎



副主委  
劉德沼



副主委  
胡梅蘭



委員  
羅淑英



委員  
彭紹文

## 財務委員會



主委  
金愷蘋

# 創會理事長及榮（名）譽理事長名錄



創會理事長  
(第一屆)  
李文科



榮譽理事長  
(第二屆)  
黃傅淑香



榮譽理事長  
(第三屆)  
余長全



榮譽理事長  
(第四屆)  
許時鎮



榮譽理事長  
(第五屆)  
吳郡山



榮譽理事長  
(第六屆)  
蘇榮淇



榮譽理事長  
(第七屆)  
詹雅竹



榮譽理事長  
(第八屆)  
徐智孟



榮譽理事長  
(第九屆)  
邱辰勇



榮譽理事長  
(第十屆)  
陳文旺



榮譽理事長  
(第十一屆)  
葉呂華



名譽理事長  
(第十二屆)  
陳榮杰

# 一、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日期：113 年 3 月 14 日 (星期四)

地點：鉞宴會館皇家廳 (桃園區德華街 128 號)

## 壹、大會會議程序【會議時間：17：00～17：30】

- 一、會員代表、長官、貴賓等報到【16：40 開始報到】
- 二、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180 人；實到 人
- 三、主席宣布開會
- 四、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 五、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19～20 頁】
  -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21～35 頁】
  -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詳參大會手冊第 36 頁】
- 六、討論提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37 頁】
  - (一) 審議本會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詳參大會手冊第 38～41 頁】
  - (二) 審議本會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2 頁】
  - (三) 審議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詳參大會手冊第 43～44 頁】
  - (四) 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會員代表減派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自由發言
- 九、散會

## 貳、大會典禮程序【17：30～17：50】

- 一、來賓 (長官、貴賓、友會等) 報到
- 二、典禮開始
- 三、主席就位
- 四、介紹長官及貴賓
- 五、主席致詞
- 六、長官及貴賓致詞
- 七、禮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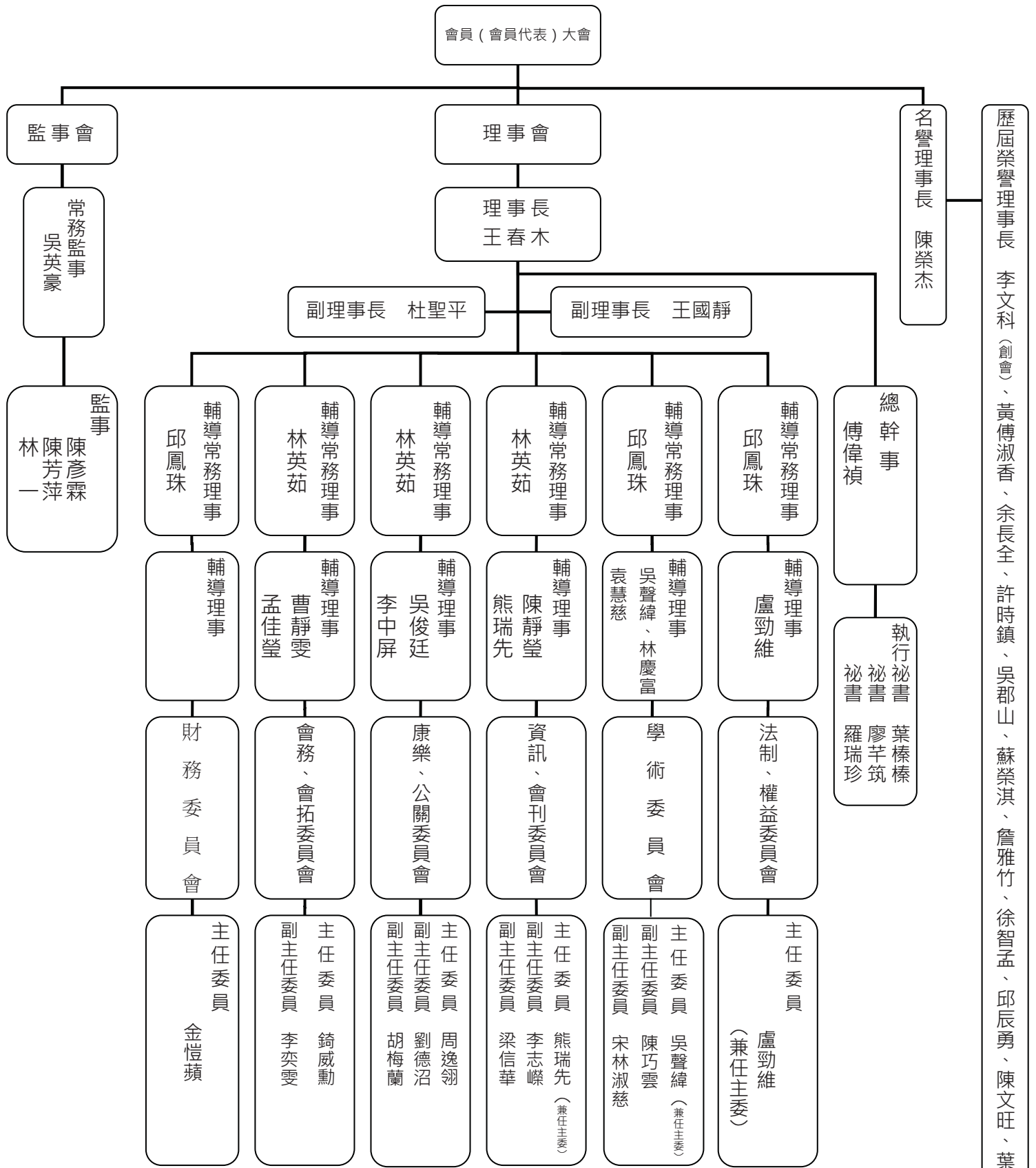
## 參、聯誼晚宴【18：00 舉行】

## 二、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議事簡則

- 92.01.15 第 6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簡則名稱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簡則名稱及第 7、15 條

- 第一條 會議須達法定出席人數始得開會。
- 第二條 出席人有發言、提案、討論、表決及選舉等權利。
- 第三條 會議應依會議程序行之，但有必要，得經主席報告及經變更議程後為之。
- 第四條 討論時，出席人員欲發言應先報告會員編號、姓名，經主席許可始得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可指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五條 討論提案或動議發言，以舉手先後為序，每次發言以三分鐘為限。(發言至二、五分鐘時由記時員鳴鈴一次，以便發言人預知控制時間。)
- 第六條 同一議案，同一人發言，以兩次為限。
- 第七條 臨時動議之提出，除權宜問題、秩序問題、會議詢問、收回動議等，不須附議外，餘均應有會員（會員代表）三人以上附議或聯署，始得提出討論，或可不經討論即行表決。
- 第八條 臨時動議提出時，應請先於發言單上填寫「案由」、「辦法」、「提議人及附議人姓名」，送交議事組列入議程依次宣讀，並請主席提付討論。
- 第九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付表決時，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條 主席宣告議案交付表決後，出席人不得再就同議題發言。
- 第十一條 出席人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於主席發言及議案交付表決時，不得離開會場。
- 第十二條 出席人如有違反議事簡則，致妨礙會場秩序或會議之進行者，主席得以警告為之。
- 第十三條 出席人不服警告時，按情節輕重，經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同意，得當場取消其發言權、表決權、本次會議出席權或其他適當之處分。
- 第十四條 本簡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會議規範」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簡則於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得適用之。

### 三、第十三屆組織系統表



歷屆榮譽理事長 李文科(創會)、黃傳淑香、余長全、許時鎮、吳郡山、蘇榮淇、詹雅竹、徐智孟、邱辰勇、陳文旺、葉呂華

## 四、本會沿革

序號	屆別	大會名稱	理事長	常務監事	會員人數			重大紀事
			副理事長 常務理事		入會人數	退會人數	出會人數	
		日期 地點	理事	監事				
1	第一屆	81.04.18 第一屆 成立大會	籌備委員會主任 委員李文科		69 人			81.05.20 縣府核發立案證書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
2		81.04.18 第一屆 第一次大會	李文科	劉 穎	69 人			
			許宏遠 鍾火貴 許文斌 黃傅淑香	張金雲 陳貞如 王美玉				
3		第一屆 第二次大會	賴玉燕、陳江順 柯武雄、劉登隆	109 人			第一屆理、監事任期提前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82.04.14 中壢市 公所	陳明陽、吳義男 張舜毅、李坤龍 羅金炎、呂學焜					
4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一次大會	黃傅淑香	胡唐運	120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第二屆理監事。
		82.12.11 桃園市 假日飯店	余長全 許時鎮 黃明芳 徐智孟	湯富煙 張秀蓮 黃秀雙 呂學良				
5	第二屆	第二屆 第二次大會	劉 穎、許連景 陳雲光、劉登隆	205 人				
		83.12.31 中壢市 香江飯店	林金田、詹雅竹 張舜毅、李坤龍 鍾火貴、張花榮					

6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一次大會	余長全	許時鎮	244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三屆理監事。
		84.12.16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徐智孟 劉登隆 吳郡山	李坤龍 陳國泰 邱顯爵 許銘富		
7	第三屆	第三屆 第二次大會			277 人	修訂章程第二、十 三、四十等三條 文。
		86.01.1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劉 穎、許連景 葉坤益、呂學詩 謝金水、張進義 黃華隆、蕭鐵夫 詹雅竹、鍾榮光			
8	第四屆	第四屆 第一次大會	許時鎮	黃明芳	298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四屆理監事。
		86.12.27 桃園市 富貴樓餐廳	蘇榮淇 吳郡山 葉坤益 林金樹	許連景 邱顯爵 王正惠 王皓榮		
9	第四屆	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	詹雅竹、蕭鐵夫 張進義、江維鑑		303 人	
		87.11.21 中壢市 首華飯店	徐嘉虹、廖崑量 陳榮杰、陳坤杉 李正宗、戴亞星		入會：10 退會：5	
10	第五屆	第五屆 第一次大會	吳郡山	許連景	290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五屆理監事。
		88.11.21 中壢市 龍和飯店	蘇榮淇 張進義 詹雅竹 徐嘉虹	陳美月 陳坤杉 黃振欽 吳金鑽	入會：13 退會：26	
11	第五屆	第五屆 第二次大會	李正宗、陳榮杰 羅婉娣、戴亞星		269 人	
		89.12.02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陳梅楨、唐嘉才 張子亮、吳宥騰 范振謀、陳宏毅		入會：5 退會：26	

12		第六屆 第一次大會	蘇榮淇	張進義	265 人	會員大會暨選舉 第六屆理監事。	
		90.11.17 中壢市 珠江大酒樓	詹雅竹 徐嘉虹 李正宗 楊連增	溫春玉 黃桂英 張凱玲 李寶秀	入會：6 退會：10		
13	第六屆	第六屆 第二次大會	羅婉娣、張子亮 陳榮杰、劉鳳美 溫智謀、蔡美露 朱葉清、許清山 廖崑量、鄒清宇		791 人	修訂章程第八、 十、十四、三十一、 三十三、三十四、 四十條等七條 條文及刪除第四 十四條之一條文。 九十年十二月二 十七日九十府社 行字第二五〇一 一八四號函正式 更名。	
		92.02.21 八德市 海霸王飯店			入會：532 退會：6		
14		第七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詹雅竹		朱素秋	889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七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四 條條文。
		93.01.14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張進義 李寶秀 楊連增 徐智孟	蔡美露 李正宗 黃家華 呂宜鵠	入會：118 退會：8		
15	第七屆	第七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朱葉清、江明怡 劉鳳美、溫智謀 林育存、鄒清宇 崔富治、邱辰勇 范振謀、王金燕		953 人	修訂章程第一、 五、六、七、十、 十一、十六、十 九、二十一、二十 七、二十八、三 十、三十五、三十 七及四十二條。 會員除名案。	
		94.01.15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入會：71 退會：7		
16		第七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94.11.19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970 人	會員除名案。
		入會：49 退會：17 出會：15					

17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徐智孟	李正宗	989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八屆理監 事。
		96.01.2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邱辰勇 (副理事長) 范振謀 江明怡	陳榮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入會：46 退會：19 出會：8	
18	第八屆	第八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林瑞芳 蔡美露、唐嘉才 邱文正、李寶秀 廖鈴光、劉德沼 吳御廷、廖宜田	張成昌 崔富治 吳國慶 羅婉娣	984 人	
		97.01.18 中壢市 首華大飯店			入會：32 退會：10 出會：27	
19	第八屆	第八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976 人		
		98.01.16 桃園市 桃園縣婦女館				
20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邱辰勇	楊連增	983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九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三十 五、四十五條。
		99.01.15 中壢市 綠光花園餐廳	范振謀 (副理事長) 廖鈴光 (副理事長) 唐嘉才 劉德沼	葉純禎 崔富治 孔令偉 吳御廷	入會：37 退會：3 出會：27	
21	第九屆	第九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吳宥騰、李正平 邱文正、劉邦訓 樂中文、陳文旺 王清霖、葉呂華 王春木、吳國慶		979 人	修訂章程第七、 二十一、二十二 條。
		100.01.21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入會：31 退會：11 出會：24	
22	第九屆	第九屆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1006 人		
		101.03.02 平鎮市 茂園和漢美食館				

23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代表大會	陳文旺	廖鈴光	1017 人	會員代表大會暨 選舉第十屆理監 事。 修訂章程第十條。
		101.12.10 桃園市 住都大飯店	楊連增 (副理事長) 葉純禎	游進祿 朱葉清 杜聖平	入會：42 退會：5 出會：26	
24		第十屆第一次 會員大會	(副理事長) 陳榮杰 王清霖	陳秋恭	976 人	修訂章程第七、 十一、十四、十 五、三十一及四十 條。
		102.11.29 中壢市 海豐海鮮餐廳			入會：18 退會：49 出會：10	
25	第十屆	第十屆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田得亮 麥嘉霖 崔富治 葉呂華 林瑞芳 孔令偉 樂中文 戴美華 謝清文 李文宗		884 人	修訂章程第一、 四、五、九、十九、 二十、三十、三十 三、四十五條。 修正本會會徽。
		103.11.21 中壢市 古華花園飯店			榮譽會員 5 人	
26	第十一屆	第十一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葉呂華	王清霖	一般會員 892 人	第十一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105.03.04 中壢市 新陶芳會館	陳榮杰 (副理事長) 胡碧珊 (副理事長) 陳秋恭 麥嘉霖	林瑞芳 謝清文 朱日盛 吳英豪	入會：35 退會：16 出會：11	
			王國靜 江幸璇 陳靜瑩 林士盟 孟佳瑩		榮譽會員 5 人	
					入會：1 一般會員轉 榮譽會員：2	

			周欣 林英茹 魯乃綸 李中屏 葉純禎		退會：2 榮譽會員轉 一般會員：1	
27		第十一屆 第二次 會員代表大會			一般會員 898 人	
		106.03.03 中壢區 ( 內壢 ) 龍和海鮮餐廳			入會：38 退會：22 出會：10	
					榮譽會員 3 人	
					入會：0 退會：1 出會：1	
28		第十一屆 第三次 會員 ( 會員代表 ) 大會			一般會員 890 人	
		106.12.21 桃園區 鉅宴會館			入會：22 退會：20 出會：10	
			陳榮杰	胡碧珊	一般會員 883 人	第十二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29	第十二屆	第十二屆 第一次 會員大會	麥嘉霖 ( 副理事長 ) 呂宜鵠 ( 副理事長 ) 羅婉娣 林瑞芳	李中屏 王國靜 游進祿 王正惠	入會：33 退會：30 出會：10	

		108.02.26 中壢區 海豐海鮮餐廳			榮譽會員 5人	
					入會：4 退會：2 出會：0	
30		第十二屆 第二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王清霖 林士盟 陳靜瑩 邱素女 周欣 孟佳瑩 林英茹 楊麗華 吳英豪 賴賜洽		一般會員 878人	
		109.02.11 桃園區 鉅宴會館			入會：25 退會：18 出會：12	
31		第十二屆 第三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榮譽會員 6人	
		110.05.14 中壢區 新陶芳會館			入會：2 退會：1 出會：0	
32	第十三屆	第十三屆 第一次 會員（會員代表） 大會	陳文旺 111.03.09~112.05.03 王春木 112.05.04~114.03.08	吳英豪	一般會員 894人	第十三屆理監事 及會員代表選舉 。
			杜聖平 （副理事長） 王國靜 （副理事長） 林英茹 邱鳳珠	陳彥霖 陳芳萍 林一	入會：31 退會：10 出會：9	

		111.03.09 中壢區 新陶芳會館	陳靜瑩 曹靜雯 林慶富 吳俊廷 李中屏 吳聲緯 盧勁維 熊瑞先 孟佳瑩 袁慧慈		榮譽會員 9人	
		第十三屆 第二次 會員大會			入會：2 退會：1	
33		112.03.08 中壢區 古華花園飯店			一般會員 909人	修訂章程第6、 12-1、20、31、 35及40條
				入會：44 退會：16 出會：13		
				榮譽會員 9人		
		第十三屆 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入會：1 退會：1	
		第十三屆 第三次 會員代表大會			一般會員 907人	
34		113.03.14 桃園區 鉅宴會館			入會：31 退會：15 出會：18	112.04.27陳文旺 理事長請辭。(詳 參大會手冊第 30、31頁)
					榮譽會員 11人	
					入會：2	

## 五、第十三屆顧問團名錄

NO	職稱	職稱	姓名
1	立法院	立法委員	呂玉玲
2	立法院	立法委員	魯明哲
3	立法院	立法委員	萬美玲
4	立法院	前立法委員	鄭運鵬
5	立法院	前立法委員	黃世杰
6	立法院	前立法委員	湯蕙禎
7	立法院	前立法委員	趙正宇
8	桃園市議會	議長	邱奕勝
9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彭俊豪
10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徐景文
11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梁為超
12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劉曾玉春
13	桃園市議會	議員	舒翠玲
14	桃園市議會	議員	吳嘉和
15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榮譽理事長	張子亮
16	桃園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理事長	趙基榮
17	中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	教授兼系主任	李家儂
18	開南大學法學院	榮譽教授	鄭善印
19	達觀法律事務所	律師	楊肅欣
20	台灣聯合法律事務所	律師	劉孟錦
21	江松鶴律師事務所	律師	江松鶴
22	嘉瑞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	楊逸民
23	啟衡法律事務所	律師	劉帥雷
24	永勤法律事務所	律師	張明堂
25	東豪律師事務所	律師	胡倉豪
26	蔡尚樺 (尚睿) 律師/地政士事務所	律師	蔡尚樺
27	瑞麟地政法律事務所	律師	翁瑞麟
28	弘明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姜義弘
29	輝池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謝輝池
30	林芳正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林芳正

## 六、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籌備會召集人：王春木理事長				
執行長：杜聖平副理事長/副執行長：曹靜雯理事、孟佳瑩理事				
編號	工作項目	負責人員	組員	工作內容
1	文宣組	傅偉禎	秘書處	各項文書製作等
2	場地組 紀律組	杜聖平 林慶富 李中屏	吳宥騰、錡威勳、陳仕軒 彭紹文、鍾昇燁	一、大會場地之佈置與物品運送 二、聯繫大會各項相關事宜 三、現場秩序維護
3	獎牌發放組	盧勁維 吳俊廷		大會受獎人之獎品、獎狀等發放
4	編輯組	王春木 杜聖平 盧勁維 傅偉禎	秘書處	大會手冊之資料蒐集、編輯
5	報到組 典儀組	孟佳瑩 陳芳萍	孫淑娟、宋林淑慈 陳怡君、胡梅蘭 蘇詠倫、羅淑英 戴美華、李奕雯	一、貴賓、會員等簽到 二、發放大會資料等 三、計算出席人數 四、貴賓到來隨時聯繫司儀
6	攝影組	杜聖平 陳彥霖		負責現場全程攝影及錄影工作
7	餐飲組 酒水組	林英茹 邱鳳珠 袁慧慈	桌席安排：邱鳳珠、袁慧慈 酒水：林英茹	餐廳選定、規劃餐飲等
8	財務組	金愷蘋		各項財務事宜
9	司儀組	傅偉禎		大會程序之控制
	晚宴 主持人組	王國靜 吳聲緯 林一 周逸翎 曹靜雯	康樂、公關委員會	一、主持晚會節目 二、安排節目及帶動氣氛
10	資訊組	熊瑞先 陳靜瑩	資訊、會刊委員會	投影片製作及播放
11	接待組	吳英豪 林英茹	本會全體理監事	貴賓接待及座位指引等

## 七、本會 112 年度獎勵名單

### 壹、全勤獎

#### ➤會務執行人員

理事長：王春木  
副理事長：杜聖平、王國靜  
常務監事：吳英豪  
常務理事：林英茹、邱鳳珠  
理事：陳靜瑩、曹靜雯、吳俊廷、吳聲緯、盧勁維、熊瑞先  
監事：林一  
總幹事：袁慧慈

#### ➤會員：從缺。

### 貳、熱心委員獎

#### 【法制、權益委員會】

主任委員：盧勁維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傅偉禎  
委員：羅煥博、張鈞婷、李淑如、羅淑英、張玉玲、吳淑惠

#### 【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吳聲緯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委員：焦冠歲、蘇詠倫、黃承宇、孫淑娟、林一、鍾昇燁

#### 【資訊、會刊委員會】

主任委員：熊瑞先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李志巖、梁信華  
委員：張語宸、林一

#### 【康樂、公關委員會】

主任委員：周逸翎  
副主任委員：劉德沼、胡梅蘭  
委員：羅淑英、彭紹文

#### 【財務委員會】

主任委員：金愷蘋

## 參、熱心公益獎

### 學術講座工作人員：

邱鳳珠、杜聖平、吳聲緯、宋林淑慈、蘇詠倫、王春木、孫淑娟、許淑芳、林英茹、林慶富、孟佳瑩、熊瑞先、陳文旺、戴美華、王國靜、袁慧慈、曹靜雯、鍾昇燁、林一、黃承宇、金愷蘋、李漢斌、焦冠歲、周逸翎、陳靜瑩、陳彥霖

### 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參賽人員：

總領隊：王春木

總管理：杜聖平

歌唱比賽領隊/教練：王國靜

羽球比賽參賽人員：王俊寬、饒書衛、田得亮、黃東源、陳淑芳、袁慧慈

3VS3 籃球參賽人員：張豪廷、廖宜慶、焦冠歲、呂彥緯

歌唱比賽參賽人員：周逸翎、柳美菁

### 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工作人員：【依慣例予以口頭嘉勉】

一、第 13 屆全體理監事暨總（副）幹事及各常設委員會全體成員

二、會員：徐銀珍、陳怡君、王惠茹、李香姬、李宏義、戴美華

【詳如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手冊籌備工作組織分配表】

### 112 年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義務講師群：

王春木理事長、傅偉禎副主任員、林一監事、盧勁維理事、吳俊廷理事、曹靜雯理事、吳聲緯理事、金愷蘋主任委員

## 肆、年度贊助獎

### ▶現金部份：

順序	姓名	金額	說明
1	王春木	17,100	全體職幹部自強活動～東眼山芬多精、森呼吸之旅一日遊 10,000 元、地政盃訓練費 5,500 元及差旅費 1,600 元回捐等
2	石俊麟	12,000	講師費回捐
3	孫淑娟	10,000	會務經費

►物品部份：

順序	姓名	金額	說明
1	杜聖平	6,380	12 次講座物品運送及地政盃油單等未請領補助款約計 5,580 元及差旅費 800 元回捐等
2	陳文旺	6,000	112.03.08 大會威士忌酒水約 6000 元
3	吳聲緯	1,200	4 次講座物品運送未請領補助款約計 1,200 元

伍、年度傑出會員獎

會號	姓名	職稱	隸屬委員會	服務紀錄
0889	王國靜	副理事長	各常設委員會	74
0972	林英茹	常務理事	資訊會刊委員會 康樂公關委員會 會務會拓委員會	55
1503	吳聲緯	理事	學術委員會	63
1378	盧勁維	理事	法制權益委員會	42
1380	林一	監事	學術委員會 資訊會刊委員會	49

陸、資深從業人員獎

( 0136 ) 吳美賢、( 0185 ) 于麗秋、( 0271 ) 蔡美露、( 0281 ) 曾運智、( 0318 ) 謝佳成  
 ( 0384 ) 許淑芳、( 0450 ) 江梅弘、( 0561 ) 陳靜儀、( 0631 ) 林鈺玲、( 0637 ) 林碧玲  
 ( 0682 ) 呂理惶、( 0692 ) 陳彥均、( 0693 ) 陳映竹、( 0750 ) 康月娥、( 0889 ) 王國靜  
 ( 0927 ) 陳莉雅、( 0957 ) 魏笠蓁、( 0958 ) 游廷士、( 0998 ) 古文財、( 1084 ) 鄭誠哲  
 ( 1277 ) 蔡秋瑾

柒、年度傑出團體獎

【法制、權益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邱鳳珠

輔導理事：盧勁維

主任委員：盧勁維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傅偉禎

委員：羅煥博、張鈞婷、李淑如、羅淑英、江田貴、張玉玲、林淑菁、吳淑惠、焦俊嘉、  
鍾昇燁

### 【學術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邱鳳珠

輔導理事：吳聲緯、林慶富

主任委員：吳聲緯理事（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陳巧雲、宋林淑慈

委員：許淑芳、李漢斌、周逸翎、焦冠崑、葉美香、蘇詠倫、黃承宇、孫淑娟、林一、  
鍾昇燁

### 【資訊、會刊委員會】

輔導常務理事：林英茹

輔導理事：陳靜瑩、熊瑞先

主任委員：熊瑞先（兼任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李志嶸、梁信華

委員：張語宸、林一

## 捌、特別獎

- 致頒樂齡會員：( 1568 ) 黃詠琪、( 0838 ) 邱創義
- 致頒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 3VS3 籃球比賽得獎人員（第 7 名）：  
張豪廷、廖宜慶、焦冠崑、呂彥緯
- 致頒林一監事製作之教學影片業務檢查一點就通及推動官網改版
- 致頒吳聲緯理事輔導本會學術委員會，促使各場次講座辦理圓滿順利

## 八、本會 112 年度捐款/贊助芳名錄

### (一) 現金部份：

1. 王春本理事長。(全體會職幹部自強活動～東眼山芬多精、森呼吸之旅一日遊 10,000 元、地政盃訓練費 5500 元等)
2. 石俊麟老師。(講師費回捐 12,000 元)
3. 孫淑娟委員。(會務經費 10,000 元)
4. 陳文旺榮譽理事長。(3/8 大會音響費 9,000 元)
5. 杜聖平副理事長。(12 次講座物品運送及地政盃油單等未請領補助款約計 5,580 元)
6. 吳聲緯理事。(4 次講座物品運送未請領補助款約計 1,200 元)
7. 王國靜副理事長。(1 次講座物品運送未請領補助款約計 300 元)

### (二) 物品部份：

1. 陳文旺榮譽理事長。(112.03.08 大會威士忌酒水 6000 元)
2. 王春本理事長。(全體會職幹部自強活動～東眼山芬多精、森呼吸之旅一日遊酒水一批)
3. 林英茹常務理事。(全體會職幹部自強活動～東眼山芬多精、森呼吸之旅一日遊酒水一批)
4. 吳俊廷理事。(全體會職幹部自強活動～東眼山芬多精、森呼吸之旅一日遊礦泉水、寶礦力各 2 箱)
5. 王春本理事長。(自強活動零食乙批)
6. 林英茹常務理事。(自強活動酒水乙批)

### (三) 永豐建築經理有限公司贊助大會手提袋、桌曆及桌墊等。

## 九、會務報告

### (一) 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一、 追認 111 年 3 月 7 日辦理之 111 年第一次學術講座相關經費提撥案。	同意追認。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二、 審議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案。	一、照案通過 ( 本會 110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 )。 二、同意退還( 陳榮杰名譽理事長等九人所委任蔡 O 樺律師於 111 年 8 月 2 日主動退還訴訟委任律師費新台幣 50,000 元 )。 三、不予通過( 王正惠前監事為與陳榮杰名譽理事長等九人間民事回復名譽損害賠償等訴訟事件申請補助委任律師費 )。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三、 追認本會推動「地政士遠距離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案。	同意追認。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四、 追認本會推動線上課程 ( 遠距學習 ) 實施作業案。	同意追認。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五、 討論本會會務運作施行數位 E 化 ( 無紙化 ) 再精進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六、 討論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七、 討論修訂本會章程第 6、12-1、20、31、35 及 40 條等	第 6 條、第 31 條、第 35 條及第 40 條等條文皆無異議照案通過，其餘第 12-1、第 20 條等	依照決議辦理。

案。	條文於修正部分內容後照案通過 ( 詳如「112.03.08 第 13 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變更章程條文對照表」)。	
案由八、 審議本會 111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九、 審議本會 112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案由十、 審議本會 112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 (二) 理事會年度工作報告

### 傅偉禎總幹事報告

#### 1. 召開/出席會議及活動等 (112.02.25~113.01.24 ; 共計 73 次):

序號	日期	會議名稱
1	112.03.08	第十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暨會員聯誼餐會。
2	112.03.23	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舉行第十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
3	112.03.28	為擬與蘆竹地政事務所共同試辦「遠距地政專業諮詢志工服務」,爰有召開「洽談會議」。
4	112.03.29	桃園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舉行第十二屆理事長及理監事授證暨就職典禮。
5	112.03.30	內政部舉辦「測繪服務及軟體教育訓練」(線上直播)。
6	112.03.31	八德地政事務所辦理 3 月份行動工作站服務活動。
7	112.04.07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資訊、會刊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採實體會議模式進行)。
8	112.04.12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舉辦稅務及廉政講習座談會。
9	112.04.13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10	112.04.20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11	112.04.21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地籍測量法規修正與配套措施宣導說明會」(上、下午場)。
12	112.04.24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桃園及中壢地政事務所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人員」第 1 次會議。
13	112.04.26	第十三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4	112.04.27	第十三屆第 4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15	112.05.04	第十三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
16	112.05.10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學術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17	112.05.24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 112 年度「建築物與農舍興建法規及其管理」講習。
18	112.06.02-03	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舉辦「全國地政士高爾夫球聯誼賽」。
19	112.06.05	內政部辦理「112 年度平均地權條例修正施行講習會」(第 2 場次北

		區場)。
20	112.06.07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暨參加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第 1 次籌備會議。
21	112.06.09	內政部辦理「解約實價登錄系統操作說明線上視訊課程」。
22	112.06.09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辦「國土計畫與不動產市場」教育訓練。
23	112.06.15	第十三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
24	112.06.16	桃園市政府辦理本(112)年度地政士業務及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檢查。
25	112.06.1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召開「桃園市112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
26	112.06.21	第十三屆第112年度學術委員會第2次會議【採線上會議模式進行】。
27	112.06.28	桃園市政府辦理本(112)年度地政士業務及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檢查。
28	112.06.30	本會舉辦第十三屆全體會職幹部自強活動「東眼山芬多精、森呼吸之旅一日遊」。
29	112.07.06	第十三屆第112年度資訊、會刊委員會第2次會議。
30	112.07.1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座談會。 座談議題： 為內政部營建署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政策方向，並進一步釐清或討論相關實務執行課題，爰分別安排與本會等相關業別公會交流討論，以強化產官學界針對國土計畫政策意見之訪談及研商。
31	112.07.12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32	112.07.27	第十三屆第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聯誼餐會。
33	112.08.03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六和地政便民工作站」揭牌活動。
34	112.08.10	112年度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與本市地政士公會業務交流座談會。
35	112.09.06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邀請本會參訪 2023 世界客家博覽會。
36	112.09.08	蘆竹地政事務所遠距視訊地政業務諮詢服務~連線測試。
37	112.09.18	大溪區、龍潭區、復興區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公開說明會。
38	112.09.19	蘆竹區、大園區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公開說明會。
39	112.09.19	桃園市政府辦理本(112)年度地政士業務及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檢查~桃園區、中壢區。
40	112.09.20	桃園區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公開說明會。
41	112.09.20	平鎮區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公開說明會。
42	112.09.20	桃園市政府辦理本(112)年度地政士業務及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

		全維護計畫檢查～桃園區。
43	112.09.21	龜山區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公開說明會。
44	112.09.21	八德區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公開說明會。
45	112.09.23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資訊科拜訪本會。
46	112.09.25	楊梅區、新屋區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公開說明會。
47	112.09.26	中壢區、觀音區 113 年重新規定地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公開說明會。
48	112.09.27	桃園市政府辦理本 ( 112 ) 年度地政士業務及事務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檢查。
49	112.10.02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守護祖產總動員」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
50	112.10.04	本會與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聯合辦理 112 年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稅務法令講習會暨本會第 112 年度第 12 次學術講座，假八德區綜合大樓 4 樓演藝廳舉行。
51	112.10.05	「桃園市地籍謄本櫃員機」啟用儀式。
52	112.10.15	本會會館白宮大廈 112 年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53	112.10.17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學術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54	112.10.18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55	112.10.19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康樂、公關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56	112.10.20-21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內政部聯合主辦「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法理與私權實務研習營」之 2 天 1 夜活動。
57	112.10.24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資訊、會刊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58	112.11.01	第十三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59	112.11.09	桃園地政事務所地政鑄檔案藏桃園地政檔案展開幕活動。
60	112.11.10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112 年地政節慶祝大會。
61	112.11.13	八德地政事務所辦理 11 月份行動工作站服務活動。
62	112.11.16	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檔案應用成果展」開幕典禮。
63	112.11.17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守護祖產總動員」繼承登記聯合宣導說明會。
64	112.11.23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土計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研究小組。
65	112.11.24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與日本國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涉外司法書士協會共同舉辦業務交流座談會活動，假天成大飯店 2 樓國際會議廳。
66	112.12.20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管理本市地政士執行業務並建立制度，以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本 ( 112 ) 年度地政士業務工作～第一批。

67	112.12.27	桃園市政府為加強管理本市地政士執行業務並建立制度，以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辦理本（112）年度地政士業務工作～第二批。
68	113.01.13	第十三屆第 112 年度獎勵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69	113.01.16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行本會第 10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70	113.01.18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舉行地政局暨各地所年終業務檢討感恩餐會。
71	113.01.2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國捐血活動 第 1 次籌備會議。
72	113.01.24	第十三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各常設委員會歲末聯誼餐會。
73	113.01.24	第十三屆各常設委員會（法制權益、學術、資訊會刊、康樂公關、會務會拓及財務委員會）聯席會議～年度業務檢討會。

## 2. 舉辦專題講座：

（112.01.01～112.12.31；共計 14 場；實體 39 小時/線上 27 小時）

場次	日期/時間 實體地點或線上	講題 講師	參加人數	時數
1	【實體線上併同辦理】 112.02.10 (五) 13:30~16:30 蘆竹地政事務所四樓會議室	土地分割作業環境與實務研析 (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等教育宣導) 吳澍源科長	實體：118 線上：97	3
2	112.03.08 (三) 13:00~16:00 古華花園飯店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法令宣導及案例分享 謝安翔副分署長	378	3
3	【實體線上併同辦理】 112.04.11 (二) 13:30~16:30 中壢社福館	「國稅法令及實務」專題講座暨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等教育 宣導及訓練 國稅局指派講師	實體：103 線上：115	3
4	【自費課程】	特定工廠登記、宗教團體以自然	31	2
5	112.04.12 (三) 18:30~20:30 112.04.19 (三) 18:30~20:30 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法令及實務案例分享 石俊麟老師	33	2
6	112.04.28 (五) 14:00~17:10 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與本會聯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 公平會指派講師	67	3

	合辦理】			
7	112.05.31 ( 三 ) 13 : 30 ~ 16 : 30 八德區綜合大樓 【線上】 112.06.14 ( 三 ) 13 : 30 ~ 16 : 30	國土計畫及其相關法令與實務 陳志偉科長	實體 : 151 線上 : 98	3
8	112.06.27 ( 二 ) 13 : 30 ~ 16 : 30 八德區綜合大樓 【線上】 112.07.06 ( 四 ) 13 : 30 ~ 16 : 30	共有物分割訴訟實務 翁瑞麟律師	實體 : 178 線上 : 125	3
9	112.08.02 ( 三 ) 13 : 30 ~ 16 : 30 八德區綜合大樓 【線上】 112.08.10 ( 四 ) 13 : 30 ~ 16 : 30	不動產租賃法爭議問題研究 陳冠甫律師	實體 : 126 線上 : 116	3
10	112.08.31 ( 四 ) 13 : 30 ~ 16 : 30 中壢社福館 【線上】 112.09.07 ( 四 ) 13 : 30 ~ 16 : 30	房地合一 2.0 完全解析 匡宗臺會計師	實體 : 206 線上 : 147	3
11	112.09.26 ( 二 ) 13 : 30 ~ 16 : 30 中壢社福館 【線上】 112.10.06 ( 五 ) 13 : 30 ~ 16 : 30	共有與土地法第 34-1 條之省思 劉帥雷律師	實體 : 155 線上 : 146	3
12	112.10.04 ( 三 ) 13 : 30 ~ 16 : 30 八德區綜合大樓 【線上】 112.10.19 ( 四 ) 13 : 30 ~ 16 : 30	112 年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稅務法令講習會 地方稅務局指派	實體 : 128 線上 : 102	3
13	112.10.18 ( 三 ) 13 : 30 ~ 16 : 30 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特定工廠輔導團」輔導措施介紹及基礎轉型個案補助宣導講習 「特定工廠輔導團」輔導顧問擔任	33	2
14	112.12.14 ( 四 ) 13 : 30 ~ 16 : 30 中壢社福館 【線上】 112.12.21 ( 四 ) 13 : 30 ~ 16 : 30	建物、農舍興建與解除套繪實務 解析 陳育時副處長	實體 : 213 線上 : 98	3

### 3. 112 年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112.11.24~112.12.15；共計 9 場；合計 18 小時)

上課地點：本會會館

場次	日期 時間	講題 義務講師	出席 人數	時數
1	112.11.24 (五) 19:00~21:00	以服務價值定價法(Value-Of-Service Pricing)理論協助地政士業收入極大化 王春木理事長	16	2
2	112.11.27 (一) 18:30~20:30	土地複丈分割實務 傅偉禎總幹事	14	2
3	112.11.29 (三) 18:30~20:30	買賣案件簽約流程 林一監事	16	2
4	112.12.04 (一) 18:30~20:30	贈與繼承流程及注意事項 盧勁維理事	12	2
5	112.12.06 (三) 18:30~20:30	地政士執行業務注意事項 吳俊廷理事	12	2
6	112.12.08 (五) 18:30~20:30	土地開發認識及評估 徐宏煒理事	12	2
7	112.12.11 (一) 18:30~20:30	稅務申報實務與案例分享 曹靜雯理事	14	2
8	112.12.13 (三) 18:30~20:30	農地買賣實務注意事項(入門) 吳聲緯理事	16	2
9	112.12.15 (五) 18:30~20:30	地政士執行業務所得相關稅賦申報 金愷蘋主任委員	14	2

### 4. 自強活動：

場次	日期	名稱
1	112.06.30 (五)	「東眼山芬多精、森呼吸之旅一日遊」(會職幹部自強活動)。
2	112.12.01 (五)	「基隆望幽谷、野柳海洋世界、野柳地質公園一日遊」。

### 5. 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

日期	地點	參賽項目	得獎人員
112.09.13-14 (三、四)	台南市	羽球競賽 3VS3 籃球競賽 歌唱比賽	3VS3 籃球比賽得獎人員(第 7 名): 張豪廷、廖宜慶、焦冠巖、呂彥緯

### 6. 112 年度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楷模： 王國靜副理事長、吳聲緯理事。

### 7. 本會 112 年度推薦具有地政專門學識經驗之人士至政府機關單位（如桃園市政府等）擔任遴選之委員或參考名單：

NO	單位	職稱	推薦人員	聘期
1	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不動產處分案件審查小組	委員	杜聖平副理事長	112.10.05   113.10.04

### 8. 會員人數：

- (一) 一般會員：907 人 (112.02.25 ~ 113.01.24)【會籍號碼：自 0001 號至 1629 號止】
- (二) 榮譽會員：11 人 (112.02.25 ~ 113.01.24)【會籍號碼：自 H001 號至 H023 號止】
- (三) 詳如下表：

年度	會員別	出/退/入會別	姓名
112	一般會員	出會 (共計 18 人)	顏幀羿 (會號：1212)、謝翔宇 (會號：1104) 陳麗慧 (會號：0209)、徐春祺 (會號：0742) 姜徐素珠 (會號：1518)、陳曉吟 (會號：1144) 吳建德 (會號：0433)、陳鈺沅 (會號：0992) 李茂洲 (會號：0388)、許明清 (會號：0712) 黃千晁 (會號：1490)、涂祿銘 (會號：1131) 江亦姍 (會號：1376)、徐睿甫 (會號：1538) 呂佳霖 (會號：1514)、徐宏煒 (會號：1397) 謝瑞仁 (會號：1049)、林榮耀 (會號：1500)
		退會 (共計 15 人)	余奕昌 (會號：0386)、龔秋美 (會號：0640) 江衍郁 (會號：1384)、趙本山 (會號：1547) 蘇秀美 (會號：0559)、林旺濱 (會號：0223) 林秋菊 (會號：1387)、韋碧玉 (會號：0556) 方珮玲 (會號：0775)、李珠儀 (會號：0585)

		呂理勇 (會號：0222)、連清河 (會號：0131) 高天行 (會號：0396)、許玲燕 (會號：1510) 吳金枝 (會號：0439)		
	入會 (共計 31 人)	會號	姓名	推薦人
		1601	吳秀慧	
		1602	唐平悅	
		1603	林清和	吳聲緯
		1264	謝啟洋	盧勁維
		1605	范秉廉	
		1606	張譯云	
		1608	吳紘慧	吳宥騰
		1607	羅于庭	
		1609	連佳郁	曹靜雯
		1610	李秉信	
		1457	李鴻英	
		1611	林澤耀	
		1612	李東憲	李慧華
		1613	簡婉如	吳英豪
		1614	李旭偉	
		1615	李庭宇	
		1616	林志宏	
		1617	王心怡	彭雅俛
		1618	陳正雄	
		1619	楊斯婷	李玉真
		1180	劉剛義	
		1620	林玉如	
	1621	范均豪		
	1622	鄭惠文	王心怡	
	1623	張瑞雲	張金野	

		1625	何清灃	
		1626	楊世廷	林慶富
		1627	陳俊宇	
		1628	張文一	
		0775	方珮玲	
		1629	劉禹煊	陳彥霖
	榮譽會員	入會 (共計 2 人)	林秋菊 (會號：H022)、韋碧玉 (會號：H023)	

### 9. 秘書處：

項目	日期	件數
收文	112.01.01   112.12.31	23197 ~ 24022 號；共計 826 件
發文		1120001~1120282；共計 282 件
地政士登記助理員申辦		36 件
簽證人申辦		陳靜瑩 (會號：0470)  共計 1 人
會員受託辦理業務		60 件
本會推動「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		0 件

### 10. 定時召開理、監事會議 (112.02.24~113.01.24) 共計 7 次：

#### (1) 112.04.26 第十三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 112.03.08 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支出明細表案。
2	本會民國 112 年 1、2、3 月份收支出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3	蔡明杰等 10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4	一般會員余奕昌 (會號：0386) 等 5 人退會案。
5	顏幀羿 (會號：1212) 及謝翔宇 (會號：1104) 一般會員出會案。
6	本會為籌備組隊參加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擬予成立地政盃專案委員會並選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以專責相關經費編列與執行事項案。

7	本會辦理第 112 年度第 3~7 次學術講座案。
8	本會官網、臉書粉絲團版面修訂或改善案。
9	本會會務運作施行數位 E 化 ( 無紙化 ) 再精進相關會務行政事宜修訂或改善案。
10	本會舉辦第十三屆全體會職幹部自強活動編列經費補助、訂定活動日期及地點等案。
11	本會擬與蘆竹地政事務所共同試辦「遠距視訊地政業務諮詢服務」案。
12	本會訂定線上課程實施辦法案。
13	修訂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案。
14	本會 112 年度第 1 次自強活動 ( 國內 ) 案。
15	本會 112 年度第 2 次自強活動 ( 國外 ) 案。
16	本會各常設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調整案。
17	本會駐點桃園及中壢地政事務所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人員編列部份經費預算，以專供本專業諮詢服務之用等乙案。
18	本會會員被檢舉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案。

**(2) 112.04.27 第 4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陳文旺理事長辭職案。

## 辭 呈

文旺謹以內心最深切的謝忱來感謝及感恩全體會兄/姐們一路以來所給予的厚愛、提攜、鼓勵與支持。惟文旺深感資質駑鈍，迄至今日始智慧頓開，知瞭了，公會的聲譽是大我；與小我的個人名譽與榮辱，不能相提並論，且在不能雙全圓滿時，就應即時做出最明快的決斷（祈請再次寬諒文旺的駑鈍，迄今才提出辭呈），應以大我為重、為先，小我個人渺小的權益就應退讓、隱忍。因此，文旺為避免因個人若干似欠缺周全思慮的作為；恐致公會遭受無端的波及、抹黑或負面的評價與觀感，且令本（13）屆理監事會職夥伴們也容有更寬廣、更無所牽絆的就會務執行事項得做出自由、明智且固我的共益決斷。爰文旺謹此鄭重聲明即日起辭去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 13 屆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等職務，並祈禱曾經無限敬愛的桃園公會能會務隆昌、永續長存。

此 致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 13 屆理事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全體會員

立書人：  
會 號：0477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7 日

### (3) 112.05.04 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陳文旺理事長請辭理事長、常務理事及理事等職務同意案。
2	本會陳文旺理事長請辭並依第十三屆理事選舉結果遞補案。
3	本會第十三屆常務理事補選案。
4	本會第十三屆理事長補選案。
5	本會第十三屆副理事長聘任案。
6	本會戴美華總幹事、袁慧慈副總幹事請辭案。
7	本會總幹事、副總幹事聘任案。

臨時動議一：

為 112 年 4 月 26 日第 13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八案決議內容：「通知被檢舉人應於文到後 15 日內提出明確事證之申辯書面；或到會說明，以供本會議處本案是否移送桃園市政府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但被檢舉人若不依限提出申辯或說明時，即逕行移送前開懲戒委員會處理。」，應修正為「通知被檢舉人應於文到後 20 日內提出明確事證之申辯書面；或到會說明，以供本會議處本案是否移送桃園市政府地政士懲戒委員會處理。但被檢舉人若不依限提出申辯或說明時，即逕行移送前開懲戒委員會處理。且檢舉人得就被檢舉人所提出之書面再補充說明；或同時到會陳述補充意見。」案。

## 親愛的會員，大家好

衷心地感謝各位長久以來對於本會的支持與鼓勵，也非常感謝歷任理事長暨理監事團隊以及秘書處同仁對於本會的奉獻，讓本會能夠持續的進步。

今年 4 月 27 日本會陳文旺理事長提出辭呈，大家深感訝異，雖經過本屆理監事們慰留，但他辭意堅定，本會也僅能勉為其難同意，究其原因，據陳理事長陳述，他近十餘年來只要擔任本會理事長期間，他及家人即會受到本會某位會員以體制外（如網站、全國 LINE 群組... 等）的方式長期不斷地抹黑與言論霸凌等妨害名譽侵權行為，已深深地影響其與家人之工作、生活及名譽，甚至公會似也遭受無端的波及、抹黑或負面的評價與觀感。陳理事長於日前已決定不再隱忍，以循求一切法律途徑請求救濟遏止不法，惟考量不得以私害公，乃忍痛地做出此一決定。

為了使公會能夠正常運作，由本人王春木接下理事長乙職，繼續與本會的會職幹部及會務人員一同努力，為各位會員服務。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會兄會姐的支持與厚愛，也請不吝提供任何的正面建議，讓本屆的服務團隊更加精進！

在此祝福各位會員

**身體健康、生意興隆**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第十三屆理事長 王春木 敬筆



(4) 112.06.15 第 1 次臨時理事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會員被檢舉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案。

(5) 112.07.27 第 6 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本會會員徐宏煒因遞補理事請辭委員乙職案。
2	本屆常設委員會輔導常務理事及理事遞補案。
3	本會常設委員會(法制權益、學術、資訊會刊)委員聘任案。
4	本會「小班自費制」之實體專題講座收支明細表案。
5	本會民國 112 年 4、5、6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6	連佳郁等 4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7	一般會員林旺濱(會號:0223)等 5 人退會案。
8	陳麗慧(會號:0209)等 7 名一般會員出會案。
9	本會一般會員林秋菊、韋碧玉轉榮譽會員案。
10	本會第 112 年度辦理之第 7~9 次學術講座案。
11	本會第 112 年度辦理之第 10~12 次學術講座案。
12	本會給付之講座講師費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案。
13	本會自明年起調降常年會費有關會員參加講座(實體、線上等)自付活動工本費用案。
14	本會自明年起調降常年會費有關非會員(如登記助理員、竹竹苗友會、非竹竹苗友會等)參加講座活動工本費用案。
15	本會線上研習實施辦法修正案。
16	編列購置學術講座課程所需之軟硬體設備案。
17	第 40 屆全國地政盃活動競賽相關參賽人員確認及預算編列等案。
18	本會官網改版案。
19	本會官網新增常年會費等收款作業系統並結合學術講座刷卡作業系統案。
20	本會擬建立 LINE 社群案。
21	本會辦事細則修正案。
22	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辦理方式及執(副)行長聘任等案。
23	○○公會○○長亦本會會員許○○君,欲申請有關本會「報請市政府處理其違反地政士倫理案」之相關會議資料乙案。
24	第○○屆王○○○○○申請與被告陳○○○○○○等 9 人(麥○○、羅○○、林○○、林○○、邱○○、周○、楊○○、賴○○等)侵害名譽等民事訴訟事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40 號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1079 號民事判決,並諭知「被告○○○○○○○○等 9 人(麥○○、羅○○、

	林○○、林○○、邱○○、周○、楊○○、賴○○等) 應共同連帶給付《即賠償》原告合計新台幣 10 萬元》、「被告陳○○○○○○○應給付《即賠償》原告合計新台幣 3 萬元」終局確定在案) 所衍生之有關事項提出請求與申請澄清案。
--	---

**(6) 112.11.01 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智匯保險經紀人(股)公司欲至本會辦理學術講座課程案。
2	本會會員被檢舉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案。
3	桃園市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不動產處分案件審查小組推薦名單案。
4	本會第 40 屆地政盃支出明細表案。
5	本會民國 112 年 7、8、9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6	本會 113 年度各常設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7	本會 113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
8	本會「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案。
9	李東憲等 8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10	一般會員江○○(會號：○○○○)退會案。
11	許明清(會號：0712)等 3 名一般會員出會案。
12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受理所屬公會推薦 112 年度熱心協助推動公會業務之績優人選(2 人)案。
13	推舉第 112 年度傑出團體獎名單案。
14	推舉第 112 年度傑出會員獎名單案。
15	本會第 112 年度辦理之第 12~14 次學術講座案。
16	本會第 112 年度辦理之第 15 次學術講座案。
17	本會 112 年底是否舉辦「30 小時自費換證課程」案。
18	本會 112 年底是否舉辦「新進會員執行業務訓練講座」案。
19	本會舉辦之學術講座是否發給餐盒、小餐點或茶包、咖啡包等案。
20	本會添購免持式學術講座會員報到使用之條碼掃描機案。
21	本會辦理之線上課程(講座)開放 10 個名額至會館上課案。
22	113 年度學術講座規劃草案。
23	因應明年(113 年)調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規劃，本會所屬榮譽會員應繳納常年會費各優待方式說明案。
24	本會會員繳納常年會費後於當年度得否申請轉換會費方式(甲、乙、丙)案。
25	網路電子謄本，提案延長申請時間及宣導提高接受度案。
26	非都市土地作為公共設施使用的房地合一稅，提案修正納入免繳之範圍案。
27	本會與其他單位(機構、公會等)合辦或協辦之學術講座，得否核發時數證明予非會員案。

28	舊會員重新入會之入會費減免案。
29	本會 112 年度第 1 次自強活動討論案。
30	明年起調降常年會費，會員參與自強活動擬不再撥款補助案。
31	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修訂案。
32	本會印表機及影印機續約案。
33	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方式案。
34	本會辦理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等乙案。

**(7) 113.01.24 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

序號	列舉討論議案
1	徐宏煒理事請辭理事乙職案。
2	本會袁慧慈總幹事請辭案。
3	徐宏煒理事請辭並依第十三屆理事選舉結果遞補案。
4	本屆學術委員會輔導理事遞補案。
5	本會總幹事聘任案。
6	本會學術委員會委員聘任案。
7	本會 112 年度第一次自強活動「基隆望幽谷、野柳海洋世界、野柳地質公園一日遊」收支明細表案。
8	本會民國 112 年 10、11、12 月份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9	本會民國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及資產負債表案。
10	本會民國 112 年度財產目錄確認案。
11	劉剛義等 11 人一般會員入會案。
12	一般會員呂理勇（會號：0222）等 5 人退會案。
13	江亦嫻（會號：1376）等 6 名一般會員出會案。
14	一般會員退會或出會，其各選區會員代表資格遞補案。
15	陳靜瑩理事申請簽證人案。
16	有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十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本會減派會員代表案。
17	本會第 9 版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修訂案。
18	本會 112 年度獎勵名單案。
19	本會重覆開辦線上課程（研習）予會員取得訓練時數證明案。
20	本會第 113 年度辦理之第 2~5 場次學術講座案。
21	本會秘書處會務人員薪津調升案。
22	本會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相關辦理細節案。
23	為本會就桃園市政府 112 年度地懲字第 3 號懲戒決定（即○○○地政士不予懲戒）案提起訴願等乙事案。

臨時動議一：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關於優先權通知方式案。

臨時動議二：

本會擬恢復駐點桃園市中壢地政事務所及桃園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案。

以上各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及臨時理事會議等之相關會議決議情形，皆詳如本會官網公示資料所示，敬請參閱，併予洽悉、同意與追認之。



會議紀錄網頁連結 QR CODE

### (三) 監事會年度監察報告

#### 一、會務監察報告：

本會各項會務及工作計劃均依規定辦理，並遵照宗旨推動，各項會議決議事項皆積極執行並推展順利，經費支用均依年度預算執行。

#### 二、財務報告：

(一) 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止收支決算：

1. 112年度收支決算表：

本期經費總收入3,953,439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3,340,418元

= 本期結餘613,021元。

2. 112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上期累計結餘4,479,515元

+ 本期經費總收入3,953,439元

- 本期經費總支出3,340,418元

- 折舊25,919元

= 本期累計結餘5,066,617元。

以上各項財務支出決算憑證審查結果確實無訛，業經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本會第十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核通過。

常務監事：吳英豪  
監事：陳彥霖  
陳芳萍  
林一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 十、討論提案

提案人：理事會

- 一、案由：審議本會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請詳參大會手冊第 38~41 頁)
- 二、案由：審議本會 113 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請詳參大會手冊第 42 頁)  
決議：
- 三、案由：審議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審議。(請詳參大會手冊第 43~44 頁)  
決議：
- 四、案由：追認本會推派會員擔任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10 屆會員代表減派案。  
說明：依據本會第十三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提請追認，減派二位會員代表為戴亞星及游進祿。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112 年度收支決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款	項	目	名稱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b>本期經費總收入</b>	<b>\$3,953,439</b>	<b>\$4,306,000</b>		<b>352,561</b>	※入會費：實際入會31人。
	1		<b>會費收入</b>	<b>3,578,600</b>	<b>3,566,000</b>	<b>12,600</b>		※常年會費：本年度已繳費之會員933人。
		1	入會費	62,000	90,000		28,000	
		2	常年會費	3,516,600	3,476,000	40,600		※其他捐助收入：建築經理公司…等。
	2		<b>捐助收入</b>	<b>229,712</b>	<b>500,000</b>		<b>270,288</b>	
		1	會員捐助收入	41,680	300,000		258,32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利率調整，故利息也隨之調升。
		2	其他捐助收入	188,032	200,000		11,968	
	3		<b>其他收入</b>	<b>145,127</b>	<b>240,000</b>		<b>94,873</b>	※其他收入：學術講座、業務記錄簿、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產權資料夾。
		1	利息收入	58,100	50,000	8,100		
		2	其他收入	87,027	190,000		102,973	

2			<b>本期經費總支出</b>	<b>\$3,340,418</b>	<b>\$4,306,000</b>		<b>965,582</b>	※網站費：①架設新網站共計45,000元，已支付簽約金15,000元 ②網站新增常年會費等收款系統並結合學術講座刷卡作業，支出15,000元。
	1		<b>辦公費</b>	<b>232,673</b>	<b>440,000</b>		<b>207,327</b>	※勞健保費：會務人員投保金額調整，故費用隨之增加。
		1	文具用品	18,366	20,000		1,634	※地政盃費：本次籃球競賽進入第二天決賽，故增加住宿及餐費。
		2	郵電費	72,370	150,000		77,630	※雜項支出：「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委託規劃服務案共計280,000元，本年度支出(第二期款)140,000元。該費用由陳理事長文旺於111年捐助款方式支付，公會預算經費實際支出為0元。
		3	印刷費	52,455	140,000		87,545	
		4	修繕費	0	20,000		20,000	
		5	網站費	42,000	40,000	2,000		
		6	管理費	25,044	36,000		10,956	
		7	水電費	13,670	23,000		9,330	
		8	稅捐	8,768	11,000		2,232	
	2		<b>人事費</b>	<b>1,558,091</b>	<b>1,617,400</b>		<b>59,309</b>	
		1	薪資支出	1,070,220	1,120,000		49,780	
		2	伙食費	86,400	86,400		0	
		3	職務加給	30,000	30,000		0	
		4	勞健保費	159,648	158,000	1,648		
		5	年節獎金	143,135	150,000		6,865	
		6	退休金	68,688	73,000		4,312	
	3		<b>購置費</b>	<b>71,108</b>	<b>150,000</b>		<b>78,892</b>	
		1	設備費	71,108	150,000		78,892	
	4		<b>業務費</b>	<b>1,233,094</b>	<b>1,925,000</b>		<b>691,906</b>	
		1	研習會費	145,207	400,000		254,793	
		2	自強活動費	14,101	150,000		135,899	
		3	大會費	778,731	1,000,000		221,269	
		4	會議費	7,000	70,000		63,000	
		5	全聯會費	217,800	255,000		37,200	
		6	地政盃費	70,255	50,000	20,255		
	5		<b>特別費</b>	<b>45,200</b>	<b>74,000</b>		<b>28,800</b>	
		1	差旅費	3,200	20,000		16,800	
		2	公共關係費	42,000	54,000		12,000	
	6		<b>雜項支出</b>	<b>200,252</b>	<b>70,000</b>	<b>130,252</b>		
	7		<b>預備金</b>	<b>0</b>	<b>29,600</b>		<b>29,600</b>	
3			<b>本期結餘</b>	<b>\$613,021</b>				

理事長： 

財務主委： 

總幹事： 

製表：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資 產			負 債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流動資產		8,556,185	流動負債		229,756
現金	1,296		應付費用	229,756	
銀行存款	8,512,889		其他流動負債		2,661,626
暫付款	42,000		暫收款項	27,000	
固定資產		2,130,232	暫收款項-契約書	49,642	
土地	1,560,000		暫收款項-自強活	4,900	
建築物	1,062,693		暫收款項-書款A	153,600	
建築物-折舊準備	(492,461)		預收會費	2,409,000	
生財器具	164,078		代扣勞健保費	5,496	
生財器具-折舊準備	(164,078)		代扣自提勞退金	11,988	
其他資產		1,250	會館基金及累積		2,729,668
存出保證金	1,250		本期累計結餘		5,066,617
			上期累計結餘	4,479,515	
			本期結餘	587,102	註1:
資產總額		\$10,687,667	負債及餘絀總額		\$10,687,667

註1:


※本表本期結餘：本期經費總收入3,953,439元－本期經費總支出3,340,418元－折舊25,919元＝本期結餘587,102元。

銀行存款：

①(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39-06-00110-0	\$2,551,566
②(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帳號：039-06-00112-3	\$423,316
③(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056840	\$1,000,000
④(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057870	\$1,000,000
⑤(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定存帳號：03942181063	\$500,000
⑥(中壢郵局)定存帳號：2-65675299	\$990,000
⑦(中壢郵局)定存帳號：2-68247613	\$1,000,000
⑧(中壢建國路郵局)帳號：281001-3001076	\$1,048,007
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支存帳號：03927303803	\$0
合 計	\$8,512,889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主委：

製表：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財產目錄

折舊方法：平均  
定率

112年12月31日

設備或生財器具名稱	所在地	數量	單位	取得時間		價格		預留 殘值	是否全額列為購 置年度與創設目 的有關活動之支 出(是者請打 「√」並填明占 總各欄)	取得原 價減預 留殘值	耐用年數		折舊額		未折減餘額
				年	月	日	取得原價				改良或 修理	原表 規定	新表 規定	換算後 應提例	
土地	中壢市石頭段3-877地號			90	4	3	1,560,000						0	0	1,560,000
建築物	中壢市裕民街24號5樓之5			90	4	3	1,062,693				55	40	25,919	492,461	570,232
B89001會議桌(長)		8	張	89	3	31	6,825				2		0	6,825	0
B89002會議椅		40	張	89	3	31	6,000				2		0	6,000	0
B90003~B90006文件櫃		4	個	90	11	15	18,060				2		0	18,060	0
B90011~B90019辦公椅		9	張	90	11	15	15,592				2		0	15,592	0
B90020窗型冷氣機	日立牌 RA-455B	1	台	90	11	15	15,000				2		0	15,000	0
B92025理想櫃		1	台	92	1	15	3,098				5	3	0	3,098	0
B93030碎紙機		1	台	93	11	24	7,500				5	2	0	7,500	0
B96035置物角鋼架		1	組	96	4	13	24,465				7	7	0	24,465	0
B98043分離式冷氣機	日立牌 RAC-56JP	1	台	98	4	2	55,000				5	2	0	55,000	0
B100001理想櫃		1	台	100	12	30	3,003				3	3	0	3,003	0
B100002辦公椅		2	張	100	12	30	5,460				3	3	0	5,460	0
B100004液晶螢幕	LG E2241TQ	1	台	100	12	30	4,075				3	3	0	4,075	0
B104001電話交換機組	TECOM 東訊	1	組	104	1	31	22,500		√						
B105001打卡鐘	優美牌	1	組	105	2	29	3,360		√						
B105002投影機及布幕	NEC MC401X	1	組	105	8	31	37,050		√						
B106001行動電話	SONY G3226	1	組	106	7	31	11,900		√						
B106002筆記型電腦	ASUS F542UQ-0161C7200U	1	組	106	12	31	23,900		√						
B106003投影機	ROLY	1	組	106	12	31	36,688		√						



# 社 團 法 人 桃 園 市 地 政 士 公 會

## 113年度收支預算表草案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1		<b>本會經費總收入</b>	<b>\$3,168,000</b>	
	1	<b>會費收入</b>	<b>2,744,000</b>	
	1	入會費	64,000	新入會會員40人。1,600元*40人=64,000元。
	2	常年會費	2,680,000	甲式500人*3,000元=1,500,000元；乙式200人*2,600元=520,000元；丙式300人*2,200元=660,000元。
	2	<b>捐助收入</b>	<b>250,000</b>	
	1	會員捐助收入	50,000	
	2	其他捐助收入	200,000	
	3	<b>其他收入</b>	<b>174,000</b>	
	1	利息收入	50,000	
	2	其他收入	124,000	

2		<b>本會經費總支出</b>	<b>\$3,168,000</b>	<b>100%</b>	
	1	<b>辦公費</b>	<b>344,000</b>	<b>10.9%</b>	
	1	文具用品	20,000		各項文具、影印紙...
	2	郵電費	100,000		電話費、Microsoft Teams企業版月租費、郵票。
	3	印刷費	80,000		租用影印機、印製信封及收據...等。
	4	修繕費	20,000		各項事務機、會館設備。
	5	網站費	60,000		網站更新、維護及網域名稱、主機空間租賃。
	6	管理費	30,000		白宮大廈管理委員會。
	7	水電費	23,000		
	8	稅捐	11,000		地價稅、房屋稅。
	2	<b>人事費</b>	<b>1,655,000</b>	<b>52.2%</b>	
	1	薪資支出	1,120,000		預計調整4%
	2	伙食費	86,400		
	3	職務加給	30,000		
	4	勞健保費	170,000		
	5	年節獎金	172,600		端午節、中秋節、年終獎金。
	6	退休金	76,000		勞工退休金。
	3	<b>購置費</b>	<b>150,000</b>	<b>4.7%</b>	
	1	設備費	150,000		
	4	<b>業務費</b>	<b>851,000</b>	<b>26.9%</b>	
	1	研習會費	280,000		預計辦理學術講座實體及線上課程及新進會員教育訓練。
	2	自強活動費	60,000		預計二場自強活動。
	3	大會費	170,000		工作人員餐費、獎狀及獎盃、音響、場地費等...
	4	會議費	36,000		理監事會及各委員會。
	5	全聯會費	255,000		300元*850人=255,000元。
	6	地政盃費	50,000		第41屆預計由花蓮縣政府主辦。
	5	<b>特別費</b>	<b>70,000</b>	<b>2.2%</b>	
	1	差旅費	20,000		出席公部門等會議。
	2	公共關係費	50,000		會員婚喪喜慶。
	6	<b>雜項支出</b>	<b>70,000</b>	<b>2.2%</b>	
	7	<b>預備金</b>	<b>28,000</b>	<b>0.9%</b>	
3		<b>本期結餘</b>			

理事長：



常務監事：



財務理事：



總幹事：



製表：



## 113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類別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重點說明
會務拓展	定期召開有關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li> <li>2.召開理事、監事會議或聯席會議</li> <li>3.召開臨時會員(會員代表)大會</li> <li>4.召開各專務委員會會議</li> <li>5.召開會員代表及理監事選舉會議</li> <li>6.召開會務座談會</li> </ol>	每年度召開一次 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視實際需要辦理 依各專務委員會之需要辦理
	健全強化組織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清查會籍</li> <li>2.會費收取及催收</li> <li>3.強化委員會功能</li> <li>4.擬定工作計畫及會務報告</li> <li>5.協助會員換發開業執照</li> </ol>	召開大會前，每年一次 每年收取常年會費一次 每四年辦理一次
教育訓練	舉辦專業訓練研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定期辦理學術講座(線上及實體課程)</li> <li>2.配合政府機關舉辦講習會</li> <li>3.辦理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li> <li>4.辦理法令研討會</li> <li>5.蒐集專業資料書籍供會員訂購</li> <li>6.研議線上遠距課程實施作業</li> </ol>	每年約八~十二場次學術講座
法制權益	配合法令研修規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訂本會章程、細則及辦法</li> <li>2.提供法令增修意見</li> <li>3.推動法令修正及研討工作</li> <li>4.提供會員法令諮詢服務</li> <li>5.輔導會員遵守法令執行業務</li> <li>6.宣達最新法令訊息</li> <li>7.確認契約當事人身分之執行準則</li> </ol>	
	維護爭取會員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助會員處理消費爭議或糾紛</li> <li>2.爭取專業代理業務</li> <li>3.協助會員解決執行業務疑難</li> <li>4.促請政府訂定地政士執行業務收費標準</li> </ol>	
公共關係	積極參與有關活動並增加曝光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友會慶典活動</li> <li>2.鼓勵會員參與地政相關活動</li> <li>3.配合推動不動產交易安全工作，如訂製廣</li> </ol>	

係		告布條、宣導海報、地政士專屬背心等	
	推動參加公益活動	1.協助政府地政稅務之政策及法令之宣導 2.各地政事務所、地政局、國稅局等機構成立地政士專業諮詢服務櫃台	
康樂福利	舉辦參與康樂活動	1.定期舉辦國內或國外旅遊 2.舉辦會員、理監事、會職人員聯誼活動 3.參加地政盃等活動 4.會員歌唱比賽或聯誼活動等 5.按行政分區建立會員聯誼會	每年二次
	提供會員福利服務	1.會員及家屬婚喪喜慶之參與 2.會員急難救助之協助處理	
資訊服務	加強網路資訊平台	1.加強網站資訊功能 2.推動及協助會員資訊數位化 3.提供會員即時且有效資訊 4.協助會員使用電子設備 5.講座使用電子刷到/刷退系統 6.重大會務決策採取會員線上投票決定 7.線上研習實施 8.研議「地政士遠距線上簽約之執行準則」	
財務總務	健全財務收支管理	1.重新檢討財務收支分配使用 2.依據規定收繳各項費用 3.編訂年度經費預算及決算報告	
	落實庶務文書管理	1.確實執行理事會交辦工作 2.妥慎整理及保管文書 3.確實建立會員資料	
選舉籌劃	以公正、公平、公開及中立的原則執行	1.選舉委員會成立 2.辦理會員代表、理事及監事選舉	採用電腦計票  每三年辦理一次

## 十一、推動「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名錄

NO	會號	姓名	事務所名稱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認願服務期間
1	477	陳文旺	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	4631586	4631587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28號4樓	終身永久
2	154	林桂足	泰君地政士事務所	4514630	4514629	中壢區新生路599號	終身永久
3	179	溫鳳琴	溫鳳琴地政士事務所	4226855	4227654	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4號	終身永久
4	198	羅婉娣	詠程地政士事務所	2200929	2204557	桃園區正光路143巷6號	終身永久
5	289	黃素碧	泓成地政士事務所	3672788	3756800	八德區介壽路2段361巷42弄46街14號	終身永久
6	310	林萬益	林萬益地政士事務所	3592882	3507558	龜山區大同路290號	終身永久
7	384	許淑芳	許淑芳地政士事務所	3557374	3557207	桃園區天祥七街79號	終身永久
8	446	戴美華	戴美華地政士事務所	4993499	4708723	龍潭區中興路396之2號	終身永久
9	470	陳靜瑩	鞍鑫地政士事務所	2871455	2871465	中壢區永泰路42號	終身永久
10	603	王春木	王春木地政士事務所	3468686	3468611	桃園區大連二街219號	終身永久
11	684	胡梅蘭	胡梅蘭地政士事務所	4940810	4940834	平鎮區環南路2段31號4樓之4	2年
12	715	邱鳳珠	邱鳳珠地政士事務所	4332903		中壢區福星六街110號1樓	終身永久
13	889	王國靜	王國靜地政士事務所	4907100	4907103	新屋區民族路六段289號2樓	終身永久
14	951	江麗惠	麗惠地政士事務所	4567768	4567768	中壢區龍山街57號1樓	3年
15	972	林英茹	林英茹地政士事務所	2639099	4354784	中壢區長樂街69巷18號	終身永久
16	993	陳桂羚	宏泰地政士事務所	2172918		桃園區經國路389號	3年
17	1013	孫業秀	丞業政士事務所	4920850	4919969	平鎮區環南路18號10樓之4	終身永久
18	1069	余律徵	銀保政士事務所	4536010		中壢區榮安一街409號1樓	終身永久
19	1097	林佳瑜	詠業地政士事務所	3393886	3396290	桃園區中正二街16之3號	終身永久
20	1118	魏凌海	銓美代書地政士事務所	4771133	4779385	新屋區中山西路1段16號	終身永久
21	1127	謝佩珊	寬典地政士事務所	4394901	4394903	平鎮區新光路二段31巷10弄9號	3年
22	1194	鍾昇燁	昌燁地政士事務所	4622678	4550778	八德區永豐路499號1樓	4年
23	1203	葉耀晴	宸誠地政士事務所	2850831	4669703	中壢區環中東路206巷20號2樓	5年(111年7月起)
24	1326	陳德文	陳德文地政士事務所	3623105-1890	3750182	八德區後庄街135號	終身永久
25	1327	呂明坤	呂明坤地政士事務所	4566235	4566236	中壢區大仁二街15號2樓之9	終身永久
26	1349	郭哲男	金門地政士事務所	3225788	3225667	蘆竹區富國路二段798號	終身永久
27	1389	章世鴻	京華法律地政士事務所	4822357	4812357	楊梅區永美路292號2樓	2年
28	1455	李家銘	李家銘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4631798	4631587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28號4樓	3年
29	1456	黎淑玲	和誼地政士事務所	4557955		中壢區民權路248號四樓	3年
30	1482	姜智華	姜智華地政士事務所	3326732	3384168	桃園區中山北路83號3樓	終身永久
31	1555	陳筱媛	嘉元地政士事務所	4911941		中壢區大同路176號	2年

製表日期：113.03.01

## 十二、新進會員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	1601	吳秀慧			桃園區宏昌一街1號1樓
2	1602	唐平悅	4276699	4273260	中壢區中山路88號16樓
3	1264	謝啟洋	(02)22081055		桃園區中正路1092號25樓
4	1603	林清和	2205522	2209191	桃園區宏昌六街212號
5	1605	范秉廉	3971108		龜山區文化三路650號
6	1606	張譯云			觀音區福一街48號
7	1607	羅于庭	3336868	3390890	桃園區復興路205號20樓之2
8	1608	吳紘慧	4259878	4506876	平鎮區新華路89-1號
9	1609	連佳郁	3815478		大園區五福路502之1號
10	1610	李秉信			中壢區中山路63號4樓之1
11	1457	李鴻英	2137023		龜山區光峯路千禧新城62號7樓
12	1611	林澤耀	3336868	3390890	桃園區復興路205號20樓之2
13	1612	李東憲	3557277	3550545	桃園區南平路48號
14	1613	簡婉如			桃園區慈祥街29號1樓
15	1614	李旭偉	2888359	2889692	楊梅區幼獅路二段403巷65弄16號
16	1615	李庭宇	3586188	3173080	桃園區莊敬路二段45號2樓
17	1616	林志宏	3161101	3161102	桃園區慈文路297號1樓
18	1617	王心怡	3795195	3795198	桃園區中山路847巷25號2樓
19	1618	陳正雄	4856250	4856250	楊梅區梅高路二段431巷132弄17號
20	1619	楊斯婷	3337026		桃園區成功路二段25號5樓
21	1180	劉剛義	4593990		龍潭區十一分路55號
22	1620	林玉如	03-5725350		桃園區春日路1083號
23	1621	范均豪	3635447	3637420	八德區福國街156號
24	1622	鄭惠文	3795195	3795198	桃園區中山路847巷25號2樓
25	1623	張瑞雲	4705060	4891831	龍潭區中正路290號2樓
26	1625	何清灃	4510013	4510532	中壢區南園二路101巷6弄7號
27	1626	楊世廷	4525180		中壢區興和路259號
28	1627	陳俊宇	4510013	4510532	中壢區南園二路101巷6弄7號
29	1628	張文一	3337321	3327440	桃園區守法路32號1樓
30	0775	方珮玲	4161262		中壢區華勛街5巷15號
31	1629	劉禹煊	3311332	3311292	桃園區大有路155號
32	1630	宋玉珠	4644109		平鎮區賦梅路二段11號
33	1631	謝時為	3333855	3359903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14號

會號1630及1631尚未經過理事會審查入會資格

製表日期：113.03.01

### 十三、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	0008	柯武雄	3675689	3666899	桃園區建國路263號
2	0009	劉登隆	3323443		桃園區國民街25號
3	0013	李坤龍	4025588		平鎮區榮興街52號1樓
4	0014	羅金炎	4938817	4925380	平鎮區育達路21號
5	0018	陳逸良	3336337	3383366	桃園區中正二街36號1樓
6	0021	劉穎	4912156	4926888	中壢區中山路363號3樓
7	0022	張金雲	3388266,3324160	3384225	桃園區大同路93號1樓
8	0023	陳貞如	4259910	4255354	中壢區中美路2段61號
9	0024	王美玉	4257083	4226077	中壢區永樂路13號2樓
10	0026	徐智孟	4371480	4371481	中壢區實踐路146號3樓
11	0027	官宏信	4266888	4266889	中壢區興隆街104號
12	0033	蕭鐵夫	3329657	3331546	桃園區廈門街23號
13	0035	莊靜枝	3323443,3345300		桃園區國民街25號
14	0037	詹雅竹	3351500	3351535	桃園區復興路207號12樓之3
15	0041	呂錦堂	3882166	3886307	大溪區中山路2-2號
16	0049	鍾宜璇	3891903	3906462	大溪區介壽路33號
17	0064	謝金水	4524917	4529063	中壢區普義路37號
18	0081	孫淑娟	4010278	4919946	中壢區三樂二街9號
19	0082	蘇榮淇	4272227	4228705	中壢區中光路27號
20	0090	余長全	3620288	3779571	桃園區榮華街32號
21	0094	劉鳳美	4259623	4259625	中壢區建國北路56號
22	0108	許連景	4916345	4923774	中壢區中明路162號
23	0115	詹勳杭	4934388	4915488	平鎮區民族路131號
24	0122	何晉斌	4228963	4263716	中壢區中豐路17號5樓
25	0126	湯富煙	4223300	4250986	中壢區元化路1之6號二樓
26	0127	吳郡山	2200701	2200855	桃園區中山路699號
27	0130	吳宥騰	4629805	4264787	平鎮區新華路89-1號
28	0137	葉坤益	3380033	3380058	桃園區中山路425巷6號4樓之8
29	0142	曾明莉	3345791	3351483	桃園區永康街125號4樓
30	0143	吳盛助	3714156-7	3764973	八德區永豐路340巷1之1號
31	0153	鄧仁傑	4697259	4695739	平鎮區中豐路山頂段286巷14號
32	0165	林振群	3525797	3528396	蘆竹區錦順街10號
33	0179	溫鳳琴	4226855	4227654	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4號
34	0180	陳榮杰	4910660	4913223	中壢區光明里28鄰白馬莊102-2號

### 十三、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35	0186	范瓊珠	4224471	4226949	中壢區廣安路9號
36	0190	邱素女	3645313	3662007	桃園區建國路123巷20號
37	0198	羅婉娣	2200929	2204557	桃園區正光路143巷6號
38	0199	何素秋	2200831	2204557	桃園區正光路143巷6號
39	0208	溫春玉	4253490	4220310	中壢區元化路二段29巷16號
40	0210	楊麗華	4266525	4266528	中壢區元化路165巷13號1樓
41	0211	徐秀雲	3339748	3366774	桃園區桃三街74號
42	0220	李正平	4371999		復興區三民里2鄰丸山3-12號
43	0221	葉純禎	3862022	3866899	大園區中山南路101號
44	0224	吳金鑲	4912123	4926883	平鎮區振興西路71號
45	0237	宋林淑慈	4225487		中壢區元化路165巷25號4樓
46	0245	呂理慶	3388191	3388839	桃園區鎮江街52號
47	0246	梁定國	4786150	4786220	楊梅區校前路320號1樓
48	0247	黃振欽	4919901	4919904	中壢區環北路3號8樓
49	0248	曾國棟	3972500	3972533	龜山區復興街172號
50	0250	林瑞芳	4982655	4986399	觀音區忠愛路一段213號
51	0256	梁美玉	4261396	4262890	平鎮區忠孝路26號
52	0260	戴亞星	4952878	4952880	中壢區中央西路2段154-1號6樓
53	0271	蔡美露	3894369	3906142	大溪區員林路2段394號
54	0274	朱葉清	3231319	3232729	蘆竹區大竹路413號
55	0275	羅芷妍	4891111	4891913	龍潭區中正路177號
56	0280	張子亮	2288909	2288906	桃園區宏昌八街29號
57	0301	林麗月	3581740	3576765	龜山區民生北路一段103號
58	0304	李慶峻	3372888	3321577	八德區和平路692巷1弄19號
59	0307	唐嘉才	4276979	4277211	中壢區元化路111巷20號
60	0309	黃耀新	3791398	3791397	桃園區國強一街255巷6號
61	0310	林萬益	3592882	3507558	龜山區大同路290號
62	0317	邱文正	4508835	4609125	中壢區龍岡路三段337號1樓
63	0321	鄒清宇	2751757	4800167	龍潭區龍華路465號
64	0324	張世樟	4627317	4627318	中壢區福壽五街16號
65	0328	傅從樂	4751458	4751423	楊梅區光復北街40號
66	0329	游順德	4622334	4623220	中壢區福星六街73號3樓
67	0333	李寶秀	3317166	3312237	桃園區同德三街27號
68	0340	許英勝	3861084	3862571	大園區南港里7鄰大觀路860號

### 十三、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69	0348	郭玫玲	3235471	3235749	蘆竹區大新路41號
70	0357	王國棟	3688808	3688822	八德區介壽路2段944號1樓
71	0360	梁玉璋	3778478	3762628	桃園區介壽路352號3樓
72	0365	廖鈴光	3662128	3758757	八德區重慶街207號
73	0370	陳怡君	3636428	3642742	八德區和平路955號
74	0374	王金燕		3131091	蘆竹區大興十四街85巷1弄5號
75	0378	傅偉禎	4786698	4880723	楊梅區環南路337號
76	0387	陳慧敏	4366699	4560963	中壢區中北路2段446號2樓
77	0389	崔富治	3396268	3398155	桃園區忠一路102號
78	0392	林宗慈	3255303	3578829	桃園區峨眉三街15-1號
79	0402	陳麗雪	3209009	3194622	龜山區忠孝街33號
80	0403	游素貞	3294624,3503227	3591636	龜山區中興路1段53號1樓
81	0420	古北炫	2807030	4273633	中壢區中豐路47號1樓
82	0421	樂中文	3629815	3629823	桃園區正光路423之7號6樓
83	0422	張正村	3638828	3638839	八德區永福西街64號
84	0431	呂宜倫	3830338	3936046	大園區三民路二段518號2樓
85	0440	古伍英	4021508	4930148	平鎮區育達路66號
86	0442	陳芳萍	4223588	4221966	平鎮區金陵路二段408巷3號
87	0443	邱辰勇	3339765	3339766	桃園區孝二街36號1樓
88	0446	戴美華	4993499	4708723	龍潭區中興路396之2號
89	0449	朱玉燕			桃園區中央街6號4樓之3
90	0450	江梅弘	4312238	4312239	楊梅區永美路445巷190號
91	0457	田得亮	3792900	3792933	桃園區上海路268號
92	0470	陳靜瑩	2871455	2871465	中壢區永泰路42號
93	0477	陳文旺	4631586	4631587	中壢區中華路二段328號4樓
94	0479	葉美琴	4933550	4943338	中壢區三光路391號
95	0480	張明鳳	4933550	4943338	中壢區三光路391號
96	0486	陳月梅	3661608	3665388	桃園區樹仁二街132號
97	0488	呂明義	3252582	3584033	桃園區春日路1253-1號
98	0497	林永春	3527201	2120495	蘆竹區南竹路1段129號
99	0499	孔令偉	4685066	4685064	中壢區龍岡路3段154巷5號6樓
100	0503	王美玲	2202669	2202670	桃園區宏昌七街100之1號
101	0507	邱顯富	3175119	3171257	桃園區敬二街16號
102	0513	林鳳	4679715	4679716	平鎮區德育路227號

### 十三、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03	0515	李文深	3675949	3638250	八德區重慶街110號
104	0522	江寅箴			桃園區樹仁一街145之3號
105	0539	林金源	4789090	4754176	楊梅區大華街56號
106	0542	黃東源	4316666	4313333	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56巷37號
107	0550	王永昇	4015670	4822266	平鎮區新光路66巷36號5樓
108	0573	葉呂華	3660552	3661125	桃園區建華一街15號
109	0576	梁信華	4524188	4617626	中壢區環北路189號
110	0583	盧雲鎮	4772262	4772262	新屋區中山路417號
111	0586	呂宜鵠	2288909	2288906	桃園區宏昌八街29號
112	0588	劉德沼	4892888	4893302	龍潭區龍青路28巷10號
113	0592	陳榮利	3762113	3762113	桃園區建國路219號
114	0594	姜汝青	3010708ext2018	3023673	桃園區大興西路2段6號20樓之5
115	0603	王春木	3468686	3468611	桃園區大連二街219號
116	0611	黃志偉	3502251		龜山區中興路108號
117	0616	陸幼林	2132168	2132802	龜山區長壽路531號2樓之1
118	0658	李玲宏	3607136	3789120	桃園區正光路71巷8號2樓
119	0665	江佳玲	3628889	3658889	八德區廣福路786號
120	0682	呂理惶	3880275	3882564	大溪區民權路10號
121	0684	胡梅蘭	4940810	4940834	平鎮區環南路2段31號4樓之4
122	0715	邱鳳珠	4332903		中壢區福星六街110號1樓
123	0719	麥嘉霖	4525119	4627857	中壢區普義路72號
124	0720	謝清文	4265677	4278296	中壢區裕國街55號
125	0721	劉帥雷	3079050		大溪區僑愛一街35巷22號
126	0738	朱日盛	4700110	4897936	龍潭區大同路142號
127	0743	王惠茹	3632301		桃園區延平路111號
128	0744	林家聖	4822754	4823649	楊梅區埔心里新興街28號2樓
129	0747	彭萬璋	4948852.2812160	4940484	平鎮區廣德街214巷13號
130	0752	郭鳳勤	3329126	3331165	桃園區守法路29號1樓
131	0766	陳桂卿	4586358	4591131	中壢區東興街114號
132	0767	陳巧雲	4577364	4577364	中壢區東興街114號
133	0769	孟佳瑩			桃園區國際路2段81號
134	0797	邱玫瑰	3895616	3809459	大溪區大鶯路956號
135	0804	林耀鈿	3235471	3235749	蘆竹區大新路41號
136	0813	楊萬盛	4783070	2888225	楊梅區楊新路34-1號

### 十三、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37	0824	熊瑞先	4263830	4269279	中壢區中山路88號11樓
138	0825	黃靜嬌	3710701	3752645	桃園區樹仁一街156號5樓
139	0840	李滿嬌	4574391	4584897	平鎮區振興路102巷2弄9號
140	0848	江金林	3667507	3644287	桃園區國際路1段264號2樓
141	0850	吳國慶	4808389	4706713	龍潭區中正路422號
142	0889	王國靜	4907100	4907103	新屋區民族路六段289號2樓
143	0905	陳秋恭	2813737	4917245	平鎮區賦梅路58號
144	0913	黃聖芳	3863522,3866999	3863523	大園區文中街30號
145	0935	胡碧珊	3381985	3380068	桃園區復興路389號12樓
146	0958	游廷士	4386068	4386069	中壢區中山東路二段176號4樓
147	0966	郭敬仁	3648838	3648837	桃園區建國路51巷8號
148	0972	林英茹	2639099	4354784	中壢區長樂街69巷18號
149	0994	熊葵	2715488	4225929	平鎮區環南路二段185號1樓
150	1001	王義泉	4350868	4359985	中壢區榮安一街486號1樓
151	1012	黃麗卿	3325814	3349233	桃園區鎮二街74號6樓
152	1026	羅桂香	3343219	3343212	桃園區南山街30巷13號
153	1037	黃崇友	4827081	4827080	楊梅區楊新路130號
154	1045	李中屏	3643839	3638170	八德區大勤街100巷18弄32號
155	1068	姜人鳳	3078346	3078346	八德區介壽路二段133巷111號10樓
156	1149	杜聖平	4970377	4971194	觀音區新華路一段859號
157	1178	陳江順	4779796	4774930	新屋區中山路208號
158	1222	洪誌遠	3662998	3666979	八德區介壽路2段983號
159	1233	周欣	4800052	4897763	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26號一樓
160	1242	賴賜洽	4893292	4802021	龍潭區民族路312巷140弄1街7號
161	1273	鄧東修	4823681	4823681	楊梅區仁美里福德街79號
162	1313	郭成堯	2133543		龜山區陸光路78號8樓之1
163	1328	林士盟	4638239	4511965	中壢區中山東路一段15號三樓之3
164	1331	吳俊廷	3701313	3701919	桃園區國豐三街102號
165	1340	魯乃綸	3360000	3362222	桃園區民生路579號1樓
166	1373	吳英豪	3780977	3780933	桃園區國強十三街33號1樓
167	1378	盧勁維	3012911	3012921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263號3樓之1
168	1380	林一	3786600	3786699	桃園區正光二街120號
169	1388	蔡尚樺	4270680	4270690	中壢區衡陽街3號2樓
170	1420	張勝照	3750101	3610216	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7號

### 十三、第十三屆會員代表名錄

編號	會號	姓名	電話	傳真	開業執照地址
171	1446	詹益華	3136809	3136812	蘆竹區大興四街110號13樓之2
172	1452	江田貴	3462622	3462622	桃園區大興西路一段258號18樓
173	1463	陳彥霖	3311332	3311292	桃園區大有路155號
174	1467	林慶富	4010158		平鎮區廣達街2號
175	1504	曹靜雯	3683901	3683902	八德區廣興二路90號
176	1507	張愷玲	3692369		桃園區中山路1308巷363號1樓
177	1522	蘇軾	4387078		中壢區龍川二街151號
178	1525	趙習蜂	3160679	3160252	桃園區正光路423之10號6樓
179	1529	彭紹文	4361037		中壢區同慶路360巷12號9樓
180	1542	陳俊宏	4622712	4622719	觀音區大觀路二段41號

113.03.01製表

## 十四、本會推派會員至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擔任第十屆會員代表名錄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開 業 執 照 地 址
名譽理事長	陳榮杰	4910660	4913223	中壢區光明里 28 鄰白馬莊 102-2 號
榮譽理事長	葉呂華	3660552	3661125	桃園區建華一街 15 號
理 事	李中屏	3643839	3638170	八德區大勤街 100 巷 18 弄 32 號
會員代表	麥嘉霖	4525119	4627857	中壢區普義路 72 號
會員代表	呂宜鵠	2288909	2288906	桃園區宏昌八街 29 號
會員代表	羅婉娣	2200929	2204557	桃園區正光路 143 巷 6 號
會員代表	林瑞芳	4982655	4986399	觀音區忠愛路一段 213 號
會員代表	楊麗華	4266525	4266528	中壢區元化路 165 巷 13 號 1 樓
會員代表	林士盟	4638239	2855105	中壢區中山東路一段 15 號三樓之 3
會員代表	周 欣	4800052	4897763	龍潭區聖亭路八德段 46-1 號 1 樓
會員代表	陳秋恭	2813737	4917245	平鎮區賦梅路 58 號
會員代表	孔令偉	4685066	4685064	中壢區龍岡路 3 段 154 巷 5 號 6 樓

## 十五、法令規章

### (一)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章程

81.04.18	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訂定
81.12.31	第 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5.01.11	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7.11.30	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89.12.02	第 5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90.11.17	第 6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92.02.21	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93.01.14	第 7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4.01.15	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99.01.15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0.01.21	第 9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1.12.10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2.11.29	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修正
103.11.21	第 10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106.12.21	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 ( 會員代表 ) 大會修正
112.03.08	第 1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修正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以下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設立之團體。
- 第三條 本會以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及會員權益，增進共同利益，提高服務品質，造福社會，報效國家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五條 本會會址設於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二十四號五樓之五，必要時得經理事會通過增設辦事處。
- 第六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
  - 二、會員權益之維護及增進。
  - 三、會員品德之砥礪與風紀之整飭事項。
  - 四、會員福利事項之舉辦。
  - 五、會員於執行業務時所發生之疑難、糾紛之協助或調處。
  - 六、專業教育事項之舉辦。
  - 七、地政及相關法令之制定或修改之建議事項。
  - 八、地政及相關法令研究及刊物出版事項。
  - 九、加強與國內相關團體之聯繫及合作互助。
  - 十、接受政府或機關之委託事項。
  - 十一、符合本會宗旨及其他法令規定之事項。

##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兩種：

- 一、凡領有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或地政士證書及開業執照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為本會一般會員。
- 二、凡認同本會理念而未能成為本會一般會員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繳納會費者，經理事會通過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

第八條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本會會員。

- 一、依地政士法規定，受除名處分者。
- 二、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 三、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經撤銷考試及格資格者，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證書或開業執照者。

前項三、四、五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會章程之規定申請入會。

第九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停權、開除會籍等處分。

一般會員前項開除會籍之處分，應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死亡。
- 二、喪失會員資格。
-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 四、其已領得證書或開業執照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註銷或失效者。

## 第三章 權利及義務

第十一條 會員享有權利如下：

- 一、發言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表決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榮譽會員不享有前項第二款之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 二、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三、繳納會費。

第十二條之一 本會會務運作應積極施行數位化，會員有參與之權利及遵循之義務。

前項數位化之規定由理事會訂定之，並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第十三條 會員退會應以書面聲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會員應依規定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

逾前項期間未繳交會費，經以書面或公告通知仍未於次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繳清者，視同自動退會，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視同自動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申請入會，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十六條 會員應遵守下列公約：

一、事務所名稱，應標明地政士之字樣。

二、於受託辦理業務時，應查明委託人確為登記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並確實核對其身分後，始得接受委託。

三、應將受託收取費用之標準於事務所適當處所標明；並於執行業務時確實遵守，其收取之委託費用，應摺給收據。

四、不得違反法令執行業務。

五、不得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

六、不得以明知不實之權利證明文件向有關機關申請登記。

七、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八、不得假藉本會名義從事違法亂紀之行為。

九、未經合法授權不得假冒或主張有代理權牟取不當利益。

十、尊重他人隱私，對於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應負保密之義務。

十一、辦理當事人委託之事件應迅速處理，不得拖延。

十二、應精通專業法令及實務。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循誠實信用與公平正義原則。

第十七條 會員風紀之維持由理事會參照地政士法暨有關法規制定獎懲辦法。

## 第五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八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及事業費。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一般會員之開除會籍處分。
- 六、議決財產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廿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五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經遞補後，如理事、監事人數未達章程所定名額三分之二時，應補選足額。理事、監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本會出席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員代表之推派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凡依法令擔任本市公部門委員會之委員或類此公務職務之本會代表由理事會推派之。

第廿一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 二、刪除。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會務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廿二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應視需要到會處理會務，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得自常務理事中提名增設副理事長二人，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襄助理事長處理會務，如理事長未能出席相關會務得指派副理事長代理之。

第廿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第廿五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算。

理事、監事之任期，於必要時得提前或延後至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選出下一屆理事長為止。

第廿六條 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七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資格。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八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副總幹事一至二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解聘時亦同。

第廿九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卅條 本會歷屆理事長為當然榮譽理事長。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屆卸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及顧問若干名。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六章 會議

第卅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每屆理事長至少應召開一次會員大會，如出席會員未超過半數時，理事長得同時變更為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第卅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但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卅三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會員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本會之解散，應經全體會員（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
- 二、會員之開除會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重大事項。

第卅四條 會員人數如逾三百人以上時，得就會員分布狀況劃定區域，按會員人數比例選取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前項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卅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

前項會議召開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

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

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卅七條 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報請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常務監事職務，另行改選。

第卅八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十五日前或召開理事會、監事會七日前將會議種類、時間、地點連同議程函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卅九條 會議討論事項如涉及會員自身之權利義務者，該會員不得行使表決權，但得陳述事實或表達意見。

第四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壹次繳納壹仟陸佰元。榮譽會員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榮譽會員入會費。

二、常年會費：一般會員每年壹次繳交參仟貳佰元次年度常年會費，但於限繳期間（即每年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得以如下三種優待方式擇一壹次繳交次年度常年會費：

甲式：新台幣參仟元。

乙式：新台幣貳仟陸佰元，但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逾十三小時（含）以上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

。

丙式：新台幣貳仟貳佰元，但舉凡參加得申領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時，須另行繳交活動工本費用。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孳息。

七、其他收入。

前項第二款本會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活動，其種類、內容及工本費用金額均授權理事會依會務執行情況認定及訂定。

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為一般會員之二分之一，但一般會員申請退會同時申請成為榮譽會員者，免另收當年度榮譽會員之常年會費。新進會員之常年會費於上半年度新入會者應繳參仟貳佰元；於下半年度入會者應繳壹仟陸佰元，並於入會同時繳交之。

第一項入會費、常年會費之費額，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四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二條 本會每年編造預（決）算報告，於每年終了之前（後）二個月內經理事會審查，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及時召開時，應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追認，但決算報告應先送監事會審核，並將審核結果一併提報會員（會員代表）大會。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四四條之一（刪除）

第四五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章程經八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本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並經桃園縣政府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桃社政字第九二二號函准予核備後施行。修正時，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會第十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修正第一、四、五及二十條之部分條文，自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 (二)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辦事細則

90.06.06	第 5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3.05.28	第 7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4.08.10	第 7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	
96.02.08	第 8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8 條	
96.03.29	第 8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96.11.13	第 8 屆第 5 次理事會修正第 30 條	
97.03.14	第 8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第 32 條、34 條、35 條	
97.05.16	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5 條	
98.01.21	第 8 屆第 5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4 條	
98.03.31	第 8 屆第 13 次理事會修正第 36 條	
98.05.15	第 8 屆第 14 次理事會修正第 44 條	
101.10.29	第 9 屆第 12 次理事會修正第 44 條	
102.04.29	第 10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4 條	
103.01.20	第 10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35、44 及 60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事細則名稱及修正第 8、9 及 48 條	
106.01.17	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7、29、34、36、39、41、44、52、59、60 及 68 條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4、8、9、14、15、16、22、23、24、48、59、69 及 71 條	
108.03.18	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32、34、44 及 45 條	
109.01.13	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44 條	
111.07.06	第 13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31、32、33、44 條	
112.07.27	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29、35、36 條	



條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依據：本細則係依據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及本會章程第四四條訂之。
- 第二條 宗旨：為健全本會會務之執行，將人民團體法、本會章程之有關規定及歷屆理、監事會之決議、慣例，予以彙整，以做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
- 第三條 執行辦法：本細則為本會執行會務之準則，本會章程及本細則所定各項工作執行之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之。
- 第四條 章程修正：法制委員會應配合法令之修訂，隨時檢討本會章程、本細則及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並應於每次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前二個月，向理事會提出年度之章程檢討報告。
- 章程之修正，宜請歷屆理事長列席，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再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章程之修正時，不宜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一般會員入會時，應履行下列手續：
- 一、填具入會申請書並附二吋半身相片三張。
  - 二、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合格證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各乙份。

三、繳納入會費、常年會費。

四、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榮譽會員入會時，除免交驗地政士開業執照及合格證書外，其餘與一般會員相同，且需經理事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 會議訓練：新入會之會員，理事會得邀請其列席最近之理事會三次，以熟悉會務運作，熱心會務者，得聘任為各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條 保障會員權益：會員因執行業務發生困難或爭議而損害其權益時，應以書面請求公會予以協助或調處，理事長應即指示相關委員會處理之，並將處理情形向理事會報告。

第八條 會員之處分：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下列處分。(章程九)

一、警告：違反規定情節輕微者。

二、停權：違反規定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二款所訂之繳費日期以前繳交該年度會費者。(章程十四)

三、開除會籍：違反規定情節重大，或本會章程第十四條第三款，並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者。(章程十四)

第九條 會員之出會：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章程十)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

三、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開除會籍者。

四、其已領得證書並依法入會後，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章程十)

第十條 會員之退會：會員繳清該年度之費用，聲請退會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敘明理由經理事會通過生效，呈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十三)

第十一條 會費之處理：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再次入會時，應重新辦理入會手續。(章程十五)

第十二條 會員申訴：會員對公會之行政有違法或不當之處理，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公會申訴，權益委員會應即速召開申訴評議會議處理，並於收到申訴書後十五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答覆，並向最近一次理事會提出報告。

第十三條 會員再申訴：會員不服公會之申訴處理或公會逾期未處理時，得於收到處理書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理事會提起再申訴，理事會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提請審議，並將會議之決議，於會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再申訴人。

第十四條 大會公決：會員不服理事會之再申訴處理或理事會逾期未處理，得經會員十人以上之連署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申訴事件未經再申訴之處理程序，會員不宜私下請求會員連署，以免造成對公會之誤解，而影響公會之團結。

第十五條 會刊內容：會刊委員會應負責會刊內容之審閱，如有不妥之虞者，由輔導常務理事或輔導理事提請理事會決議之。

會刊得刊登之內容有：相關法令、會員投稿、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理、監事會議紀錄、年度工作計劃表、會務動態、理、監事之服務紀錄及其他經理事會認為應予刊登者。

第十六條 大會手冊：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手冊之內容，各相關委員會應於大會前十五日完成製作及校對之工作，會拓委員會應於大會前七日完成大會手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 二、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工作組織系統表 三、本會沿革 四、理事長致詞 五、本次大會會員獎勵名單 六、贊助本會經費年度捐款名單 七、會務報告 八、討論提案 九、本會章程 十、本會辦事細則 十一、本會各項工作之執行辦法 十二、本會財產目錄表 十三、代表本會出席全國聯合會第○屆會員代表 十四、各級地政士公會名冊 十五、本會第○屆組織系統表 十六、本會第○屆理、監事、主、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十七、本會顧問名錄 十八、本會會員（會員代表）名冊 十九、其他理事會決議應予編入者。

第十七條 會員名冊：本屆第一次理、監事會之日起一個月內，會拓委員會應完成本屆會員名冊之編印其內容計有：一、理事長致詞 二、本會沿革 三、本會第○屆理事長及理、監事名錄 四、本會第○屆各委員會、主委、副主委及委員名錄 五、本會歷屆理事長名錄本會第○屆理、監事名冊 六、本會第○屆會員名冊 七、各地政單位電話一覽表 八、各區公所電話一覽表 九、各稅捐單位電話一覽表 十、各區會員電話一覽表。

### 第三章 財務

第十八條 會費催收：理、監事應依輔導會員分配，輔導會員繳納會費，並應將催收情況，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財務報表：秘書處應於每月七日以前完成上月份財務報表之製作。

第廿條 每月報表：召開理、監事會時，秘書處應提出收支明細表、財務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日記帳、總分類帳、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報告表、理、監事禮儀基金報告表，及其他應提出之報表。

第廿一條 會計簿籍：分為日記簿、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財產登記簿、現金簿，秘書處應確實製作，以供理、監事會隨時查閱。

第廿二條 預、決算之製作：財務委員會應負責按時編製預算、決算書表，經理事會審議後，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第廿三條 年度預算書表：包括年度工作計劃表、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等，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編造，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四條 年度決算書表：包括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等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並於每年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廿五條 收入類科目：收入類會計科目計有：一、會費收入（入會費、常年會費、會

務發展金) 二、捐助收入(會員捐助、其他捐助) 三、利息收入 四、其他收入等項。

第廿六條 支出類科目：支出類會計科目計有：一、辦公費 二、人事費 三、伙食費 四、購置費 五、業務費 六、特別費 七、雜項支出 八、預備金 九、提撥基金等項。

第廿七條 支出下限：年度業務費與辦公費支出，不得少於總支出百分之四十，以利會務推展。

第廿八條 決算短絀：每屆任期間收支之決算累計如有短絀，該短絀金額，扣除提撥基金後之餘額，由該屆理、監事於任期屆滿時，應連帶補足之。

第廿九條 理監事之捐贈：理、監事當選認捐款為理事長新台幣十萬元，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每人新台幣三萬元，理、監事新台幣一萬元，捐款予公會，並於第二次理事會、監事會前繳納，但理事會、監事會對捐款數額有新決議時，依其決議。

## 第四章 公約及風紀

第卅條 獎勵評審委員會：本會設獎勵評審委員會，其組織成員：

一、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如因故無法擔任，依序由前一任理事長擔任。

二、委員八人以常務監事、常務理事四人、總幹事及理事長推薦二人。

第卅一條 聯誼會基金：新任理(監)事、候補理(監)事、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應於就任二個月內繳納聯誼會基金，作為定期舉辦聯誼會費用。

繳納標準如下：

一、理(監)事、候補理(監)事每人新台幣陸仟伍佰元正。

二、總(副)幹事、主(副)主委每人新台幣參仟伍佰元正。

第一項聯誼會基金，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卅二條 禮儀基金：新任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應於當選或聘任後二個月內繳納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禮儀基金，繳納標準為每人新台幣伍仟元，在任期中如有不足，得隨時依決議補足之。

前項禮儀基金，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卅三條 聯誼會基金之管理：由理事、監事中推選一人為召集人，負責督導定期聯誼會之舉辦，其管理方式如下：

一、將理事、監事及主、副主委、總幹事、副總幹事平均分成數組，定期由一組輪值舉辦聯誼活動，並由該組人員具名邀請貴賓參與聯誼活動。

二、費用之分擔：舉辦定期聯誼餐會之費用，每次除由理事長定額贊助外，由聯誼會基金撥付，如有不足由該組人員分攤之，如有結餘則撥回理監事聯誼會基金。

前項聯誼會基金之管理，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卅四條 禮儀基金之管理：禮儀基金之管理：現任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之婚喪喜慶，由基金支付新台幣參仟元之禮儀。

- 第卅五條 凡會員及其配偶，與其（含配偶）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其結婚由公會支付新台幣一仟六百元之禮金；其喪禮支付新台幣一仟五百元之奠儀及輓聯。但屬會員直系血親一親等以外之喪禮，僅致送輓聯。  
前項禮儀金之最後申請期限如下：  
一、結婚禮金：結婚登記後一個月內。  
二、奠儀：死亡後三個月內。
- 第卅六條 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由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每三個月輪流主辦，由被指定之本會理監事聯誼會小組主辦，並由聯誼會基金全額支付費用。
- 第卅七條 聚餐費：會員如參與學術講座或其他公會活動後之餐會費用，如公會提撥之金額不足或無提撥時，由該餐會與會人員平均分擔之。
- 第卅八條 聯誼會基金獨立：理監事聯誼會基金及理監事禮儀基金應分別立帳，且獨立於公會之財務，任期屆滿如有結餘則按繳款比例發還或捐贈予次屆理監事聯誼會，由聯誼會成員決議之。
- 第卅九條 服務紀錄：理、監事及主、副主委之服務紀錄，應依下列事項詳實記載：  
一、出席理、監事會（含臨時會）。  
二、依輪值表親自出席友會大會及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  
三、代表本會出席禮儀基金及聯誼會基金所訂之活動。  
四、出席各委員會之會議。  
五、出席計畫表上之學術講座。  
六、出席計畫表上之康樂活動之旅遊。  
七、代表公會出席行政機關之會議。  
八、於會刊發表專題論述。  
九、輔導會員按回報之書面資料之次數取年度最優前六名。  
十、其他。  
每次服務紀錄由公會指定之代表向公會陳報以利統計，並向理事會報告。
- 第四十條 績效之執行：會務委員會應負責督導理事、監事服務紀錄之執行，如服務紀錄之統計、出席表之製作、各項活動指定出席表簽到之負責人及有關紀錄刊登會刊、大會手冊之事宜。
- 第四一條 紀錄刊登：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秘書處應詳實記錄，年中於會刊刊載，年度編於大會手冊，在刊登前應經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其後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
- 第四二條 模範理事、監事：理事、監事之服務紀錄及表現良好者，理事長、常務監事任滿時得共同推薦為模範理事、監事，經獎勵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於會員大會中表揚，其名額在五名以內。
- 第四三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理事、監事出席定期之理事會、監事會之自律規定為：  
一、如因故不能出席，應於會前以書面請假，否則視為無故缺席。

二、除出國、三親等以內親屬之婚喪或代表本會出席各項活動及其他重大事由經理事會、監事會通過者外，未出席者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三、逾正式開會時間十分鐘入場者，或參加開會時間未達二小時而提前離開者，罰款新台幣壹仟元。

第四四條 輪值或薦派出席會議及友會大會等之自律規定為：

一、輪值或薦派出席之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以共計二人為原則，均應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者，應自行請求其他理、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代為出席，並於會後第二天向秘書處告知出席人員。如不克出席且無代為出席者，每人每次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二、依前款輪值、薦派或代理出席人員，經查核確已完成輪值等事務之執行時，除親自領取出席差旅費外，秘書處得將出席差旅費匯入出席人員指定之帳戶內，視同領取。所需匯款費用，逕自應領取之出席差旅費中扣除之。

三、差旅費給付標準如下：

1.台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新竹縣(市)新台幣捌佰元正。

2.苗栗縣、宜蘭縣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正。

3.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新台幣貳仟元正。

4.嘉義縣(市)、雲林縣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正。

5.台南市、高雄市新台幣參仟貳佰元正。

6.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參仟伍佰元正。

7.澎湖縣新台幣肆仟伍佰元正。

前項輪值或薦派之自律規定，如當屆理事會、監事會另有新決議，依其決議。

第四五條 罰款用途：理事、監事、總幹事及副總幹事應繳納之罰款，應於最近一次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前繳交，撥入理監事禮儀基金，未繳者於會刊公佈之。

第四六條 獎評辦法：為激勵會員及執行會務人員熱心推動會務，並加強其責任心與榮譽感，對績優之人員予以獎勵，其評審方式以辦法定之。

## 第五章 組織及職掌

第四七條 交接日期：理事長選出後應當場移交圖記及交接清冊，並於十五日內辦竣點交手續，由新任常務監事或新任監事互推一人擔任監交人，交接清冊計有印信、檔案、業務、財產、人事及其他必要之清冊。

第四八條 常設委員會：本會設有十種常設委員會及秘書處，其組織及職掌如下：

一、輔導常務理事負責督導輔導理事。

二、輔導理事負責督導各委員會工作之計劃、執行、考核。

輔導常務理事	輔導理事	委員會	工作職掌
--------	------	-----	------

學術常務理事	學術理事	學術委員會	舉辦： 一、教育講座。 二、地政研討會。 三、稅務研討會。 四、其它。
康樂常務理事	康樂理事	康樂委員會	一、籌劃自強活動事宜。 二、籌備地政盃活動事宜。 三、其它。
財務常務理事	財務理事	財務委員會	一、協助編製預算、決算報告書。 二、協助收繳各項費用。 三、協助核對各項收支。 四、協助製作財務報表。 五、協助領款核章。
公關常務理事	公關理事	公關委員會	一、各有關機關之拜訪和聯誼事宜 規劃。 二、促請出席：友會大會及聯誼會。 三、促請出席：會員之婚喪喜慶。
法制常務理事	法制理事	法制委員會	一、提供法令諮詢服務。 二、各項法規修訂及研討。
會務常務理事	會務理事	會務委員會	一、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 事宜。 二、主辦會員代表選舉。 三、協助理監事選舉。 四、編製年度工作計劃表。
會刊常務理事	會刊理事	會刊委員會	一、定期發行會刊。 二、提供會員資訊。
會拓常務理事	會拓理事	會拓委員會	一、會員吸收、會員聯誼。 二、會員名冊及大會手冊製作。 三、會員關懷、會員服務。 四、會員業務交流。
權益常務理事	權益理事	權益委員會	一、爭取與維護會員之權益。 二、(刪除)。 三、提出改革建言。 四、會員風紀之維持。
資訊常務理事	資訊理事	資訊委員會	一、電腦教育訓練規劃。 二、擴展網站功能。

			三、協助會務 e 化。
庶務管理 總幹事	庶務管理 總幹事	祕書處	一、執行各項交付之工作。 二、準備各項會議資料及會務報告。 三、各項文書證書處理。 四、公文處理簽呈。 五、財務收支報表製作。 六、會務通知和聯繫工作。

第四九條 特設委員會：本會依任務之需要，得特別設立獎勵評審委員會（見本細則三十條）、理、監事選舉委員會（見本細則七十一條）、專案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條）、爭議調處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一條）及會務顧問委員會（見本細則五十二條）。

特設委員會於任務完成時即解散或依理事會宣告之。

第五十條 專案委員會：理事會依會務之需要，得以任務編組，指定召集人成立專案委員會，以利任務之推行，其委員由召集人聘任之，其會議決議應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

第五一條 爭議調處委員會：本會執行會務時發生重大爭議，理事長或理事會得請求成立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敦請名譽理事長或資深理事長為專案調處委員會之召集人，專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召集人任之，委員八人，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依序聘任之：

- 一、歷任理事長三人以內。
- 二、現任理事長及常務監事。
- 三、歷任理、監事若干人。

與爭議有關之人員，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調處委員。

第五二條 會務顧問委員會：本會設會務顧問委員會就左列事項提供建言，以作為理事會執行會務之諮詢：

- 一、健全公會會務之發展。
- 二、對公會會務執行有待興革或檢討之處。
- 三、其他公會會務執行之重大事宜。

理事長為主任委員，委員若干人由歷任理事長任之。會議由理事長召集或應理事會之提議，於歲初歲末及遇有重大會務事宜時召開之，必要時並得邀請理事、監事及與會務有關之人員列席。

第五三條 組織編成：理事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通過總幹事、副總幹事、各委員會之輔導常務理事、輔導理事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之人選。變更時應提請理事會審議。

第五四條 名譽人員及顧問：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前一任理事長為名譽理事長。就常務

理事中聘請二名為副理事長。會員若干名為名譽理事、民意代表及專業人士若干名為顧問。(章程三十)

前項人員之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五五條 名譽理事：理事會得聘請名譽理事若干名，其資格需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熱心參與會務表現優良之會員。
- 二、需捐款額在理事、監事認捐款以上者。
- 三、需繳交理事、監事聯誼會及禮儀基金。

名譽理事由理事長及常務監事共同推薦，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名譽理事得應邀參加理事會、監事會之一切活動，但列席理事會、監事會時無表決權。

第五六條 年度工作計劃之執行：各委員會應於每年度第二次理事會以前，依大會通過之工作計劃擬定年度工作計劃表提請審議通過。

第五七條 輔導會員：權益委員會應於本屆第二次理事會時，提出本屆理事、監事輔導會員之分配表，理事、監事之主要輔導規定如左：

- 一、連絡會員參加本會之各項活動。
- 二、協助公會分發及收取有關之會員資料。
- 三、依秘書處之書面通知，執行公會與會員間之連繫事項。
- 四、秘書處應將各理事、監事之回報書面資料統計，做為理事、監事之服務記錄。

第五八條 更換輔導：各委員會輔導理事因故未能擔任該輔導工作或請辭時，應提請理事會更換之，適任人選尚未選任前，得以監事暫代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五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員（會員代表）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一、三十八)

第六十條 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十五日內函報主管機關備查。(章程三十五、三十八)

第六一條 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由輔導理事或常務理事召集之，會議主席依序以主任委員，輔導理事、輔導常務理事之順位任之。

第六二條 特設委員：特設委員會如獎勵評審委員會、理監事選舉委員會、專案委員會、爭議調處委員會、會務顧問委員會等，依任務之需要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六三條 會議通知：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應於會前以書面通知，發文時理事長與輔導理事或輔導常務理事同時具名，並副知理事及監事。

第六四條 會議紀錄：各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作成會議紀錄，提請理事會備查或追認之，並以此作為服務紀錄之依據。

第六五條 出席會議：理事、監事應參加本會之理事會、監事會、輪值參與友會之大會、本會理監事聯誼會、桃竹苗理監事聯誼會、本會理監事禮儀基金所定之活動，

其他經本會指派應參加之活動。

第六六條 會議資料：召開理事會、監事會前，秘書處應將會議資料，編訂頁數裝訂成冊。

第六七條 常務會議：理事長得召開常務會議，其決議應提請理事會追認之，亦得於理事會開會前，召集常務理事座談會，就該次會議內容，進行溝通討論。

第六八條 監事會核帳：監事會應於每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前，審閱公會之財務，並於理事會通過財務報表後，由常務監事簽核。

第六九條 保留發言權：理事會所提之大會提案，理事、監事除於理監事聯席會議中聲明保留發言權者外，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時，應支持該議案，不得為反對之發言。

第七十條 表決紀錄：理事會、監事會及各委員會表決議案時，表決之情形應載明於會議紀錄，但主席宣佈不記名表決者不在此限。

## 第七章 理監事之選舉

第七一條 選舉委員會：本會應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前四十五天成立選舉委員會，處理有關理事、監事之選舉事宜，其組織由現任理事長擔任召集人兼主任委員，並於左列成員中選任委員八人：

- 一、資深理事長二名。
  - 二、名譽理事長。
  - 三、常務監事、常務理事。
  - 四、歷任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若干名。
- 參選人不得為選舉委員會之委員。

第七二條 參選原則：為維護公會之倫理及經驗之傳承，並落實幹部之養成訓練，各參選人之參選原則如左：

- 一、理事長以曾任常務理事、常務監事者。
- 二、常務理、監事以曾任理、監事者。
- 三、理、監事以曾任各委員會之委員者。

第七三條 選務程序：本會理事、監事任期屆滿時，應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辦理理事監事改選之事宜，選舉委員會並應預為排定選務流程，並通知全體會員。候選人之登記、資格審查、審查結果應通知全體會員。

第七四條 推薦名單：會員熱心參與本會之活動，願奉獻力量推動公會會務者，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理事、監事候選人。曾經當選模範理事、監事、最優秀會員及服務紀錄優良之理事、監事，理監事會得優先推薦為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候選人。

第七五條 選舉辦法：本會之理事、監事選舉，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辦理，為達到選賢與能之目的，其有關選舉之事宜，以辦法定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七六條 會務工作人員聘僱辦法：本會秘書處會務工作人員之聘僱，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七條 秘書處作業辦法：本會秘書處執行會務之程序、表格、應辦事項另以辦法定之。
- 第七八條 會員監督：公會如未依本辦事細則處理會務，會員得以書面向公會反應，公會應於收文後十五日內以書面答覆之，並刊登於最近一期之會刊。
- 第七九條 總幹事執行：總幹事應督導本細則之執行，對於本細則之執行，如有未執行，無法執行及執行有困難者，應以書面向理事會報告。
- 第八十條 概括適用：本辦事細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各項工作執行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八一條 修正程序：本會辦事細則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 (三)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協助桃園市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辦法

102.10.30 第十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4.01.29 第10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1、2條

- 一、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稱本會）為響應桃園市政府「愛與祥和」之施政理念，對於弱勢家戶給予關懷與照顧，讓有實際需要者能獲得妥善協助，期許桃園市成為真正幸福、充滿愛與祥和之溫馨城市，致力推動「協助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服務」之社會救助公益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 二、凡戶籍及不動產於桃園市境內，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適用本辦法予以協助：
  - （一）持有桃園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二）持有桃園市核定身心障礙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等核定證明文件者。
  - （三）其他經政府部門或本會評估確實需要協助者。
- 三、本辦法協助辦理之不動產相關登記事宜，本會會員參與本辦法之捐助服務活動者，其每位每年度之限額原則如下：
  - （一）繼承登記二案件。
  - （二）贈與登記二案件。
  - （三）抵押權設定登記二案件。其他經評估確實有協助需要之土地登記及其有關事項得不受前項案件數額之限制。
- 四、提供協助之方式除無件數限制免費諮詢外，並依前條案件數額內免支付地政士之服務報酬，但依法令規定應繳納之必要稅費及登記費等規費，仍應由受協助戶自行負擔。
- 五、凡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服務對象，申請方式得依後附表之格式填寫申請表，以傳真或寄送方式提出申請表及佐證文件向本會申請，本會於受理後應即依任務編組遴派具有服務熱忱且參與本辦法捐助服務活動之會員負責承辦。（諮詢電話 03-4273477、傳真電話：03-4273543）。
- 六、經本會遴派承辦第三條捐助服務事項之會員，均應尊重受理個案尊嚴與隱私權，並以熱忱協助圓滿完成任務。
- 七、凡報名參加本辦法捐助服務活動之本會會員，均得由本會頒贈感謝狀，以示嘉勉。對於以熱忱協助圓滿完成任務者，亦得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予以表揚。
- 八、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作業辦法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處理政府機關、法人、團體及民眾等委託人委請本會推薦(一般)會員受託辦理業務，特就相關作業事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就前條推薦委辦事項應定期公告予(一般)會員知悉，並籲請欲被推薦之(一般)會員須於限期內完成報名參加之手續。
- 第三條 本會應於前條報名期限截止日後三日內，由理事長或其指派之代理人於監事會推派一監事會同下，以公開方式抽籤決定被推薦(一般)會員之先後順序。
- 第四條 本會向第一條所示委託人發函推薦(一般)會員委辦業務，該被推薦(一般)會員無論有無獲得選任或完成受託業務，均視為已完成推薦手續。被推薦之(一般)會員均應依原抽籤所定先後次序重新排序再受推薦。又本會向前揭委託人發函推薦(一般)會員前，依序排定將受推薦之(一般)會員得選擇略過重新排序再受推薦；或退出排序不再受推薦。
- 第五條 依本辦法被推薦之(一般)會員，於完成受託業務並獲有委辦報酬者，得自由贊助回饋金予本會，以供本會推展相關會務之用。凡贊助回饋金者，本會應於網站及該年度大會手冊揭示該贊助者之姓名及贊助金額，以示公開表揚義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五)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辦法

105.10.26 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08.10.30 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 2、5 及 7 條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條 為鼓勵新進會員參加公會的各項活動，增進對公會的認識與認同，增益本身執行業務之專業與實務職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課程免收取費用，每梯次上課人數以學術委員會規劃之人數為準，並依下列各款順序及其報名先後定之：
- (一)入會未滿一年之新進會員。
  - (二)入會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會員。
  - (三)入會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之會員。
- 前項各款所稱之會員係指一般會員而言。
- 報名時應繳納保證金，未全程上課者，不予退還。
- 第三條 上課地點以公會現址為原則。部分課程，得以參訪會員事務所為內容，並安排公會會務實習，列席各委員會會議及運作，以增進對公會會務之認識。
- 第四條 師資以公會之理監事為主，外聘專業講師為輔；課程內容以地政士應具備之執業基本認識、法治觀念、服務態度、地政相關機關作業程序及法律專業素養等有關實務工作所需職能為主。
- 第五條 課程、師資、日期、保證金之收取與退還及其他有關事項，委由學術委員會規劃，陳報理事會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本訓練課程所需經費，由公會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 第七條 辦理訓練之有功人員，於各梯次課程完畢後，由學術委員會陳報理事會核定後致贈感謝狀獎勵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會員代表選舉辦法

92.10.28 第 6 屆第 2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95.07.19 第 7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5、6 條

98.07.17 第 8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2、7、8、9、10、11、12、13、14 條及增訂第 15、16、17、18、19 條

98.08.10 第 8 屆第 6 次臨時理事會修正第 5 條

100.10.06 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16、17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4 條

104.04.29 第 10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及修正第 2、3、4、8、9 及 14 條暨第三章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訂定之依據)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八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條、地政士法第三十八條及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選舉方式)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方式，採用通訊選舉或以集中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並由理事會決議擇一辦理。

通訊選舉不得連續辦理。

#### 第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

會員代表產生後，得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 第四條 (會員代表選區劃分)

會員代表之選區劃分，依本市各區行政區為選舉區，其選舉區所在地係依據其開業執照登記之事務所地址為準。

但有依地政士法第三十一條後段規定，加入本會之會員者，應列為視同本會會址行政區域為其選舉區。

#### 第五條 (會員代表名額)

會員代表名額數之分配，以各選區會員人數五人選出一人之比例產生，餘數二人以上(含二人)則增加一人。

但一選區僅有 5 位以下之會員時，應有一位之名額。

#### 第六條 (審定選舉資格)

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七十五日前，清查會籍、審定會員選舉資格、計算各選區之會員人數及應產生會員代表名額並通知會員登記參選或公告之。

第七條 **（無記名連記法）**

各選區會員選舉資格經審定後，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由選舉人在該選區之選舉票上圈選，其圈選之被選舉人不得超過該選區應選名額，否則視為廢票。

第八條 **（會員代表當選公告）**

理事會應於辦竣會員代表選舉後三十日內審定會員代表之當選人名單，將結果以公告或書面通知全體會員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會員代表任期）**

會員代表任期為三年，自本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至下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之前一日止。

第十條 **（會員代表缺額補足）**

會員代表如有辭職、停權或出會之情事，其會員代表資格自然喪失，其缺額由理事會就該所屬選區指派補足之，其任期以原任者任期為限。

## 第二章 通訊選舉

第十一條 **（通訊選舉方式）**

會員代表之選舉採各選區以通訊選舉方式辦理時，應於預定開票日一個月前按該選區之選舉人人數，以掛號郵寄選舉票，不得遺漏，並由監事會負責監督之。其無法送達者，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回截止時間。

第十二條 **（選票寄送規定）**

通訊選舉應用雙重封套，寄由選舉人拆去外套，並將經圈選後之選舉票納入內套後，密封掛號寄還。選舉票經寄回後，應即投入票匱，於開票時當場拆封。

第十三條 **（選舉開票程序）**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在理事會議行之，由監事會派員監督，選舉票如未以掛號寄回或在宣布選舉結果後寄回者，視為廢票。前項開票得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方式定之。

## 第三章 集中或分區定點定時選舉

第十四條 **（投票區劃分）**

會員代表選舉，如採分區定點定時方式選舉，依本市現有地政事務所轄區為投票區，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如採集中定點定時方式選舉，則以大會所在處所為投票區，並按本市行政區分別設置票匱，由會員直接投票選舉產生。

第十五條 **（選舉通知）**  
會員代表選舉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將選舉日期、地點、方式、應選名額、書面通知所屬選舉會員。

第十六條 **（投票方式）**  
會員於選舉日當天至投票地點領取選票，圈選後投入票箱內，投票時間截止後，即停止投票。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  
投票時間截止後，投票所即改為開票所，由選務人員當場開票，並由開票所主任委員當場宣佈開票結果。  
開票作業完成後，由選務人員將選票封存並簽名，由開票所主任委員將選票及有關文件交回選務小組。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之適用）**  
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修正之程序）**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七)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理監事選舉辦法



本會章程、細則與辦法

- 86.04.15 第 4 屆第 6 次理監事會訂定  
90.08.29 第 5 屆第 8 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  
92.12.01 第 6 屆第 13 次理監事會修正  
95.05.17 第 7 屆第 14 次理監事會修正第 14、18 條  
104.01.29 第 10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改本辦法名稱  
104.10.01 第 10 屆第 6 次臨時理監事會修正第 14 條  
107.01.31 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 3、5、6、12、13 及 14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本會辦事細則第七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乃針對本會選出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常務監事一人、理事十人、監事四人、後補理事五人、後補監事一人，所訂之。
- 第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登記截止後三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候選人及全體會員（會員代表）。
- 第四條 理監事候選人於登記期限內將候選人報名表送達秘書處，自由登記，彙轉選舉委員會審查之，已送達之登記資料非經候選人本人書面同意不得為撤銷之申請。
- 第五條 為增進會員（會員代表）認識候選人，本會於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後，即製作候選人選舉公報，內載有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會務經歷，參加本會紀錄及政見，並通知全體會員（會員代表）。會員應於報名時即向公會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萬元。候選人得票數未達最低當選人票數之三分之一者，保證金沒收列入公會其他捐助款項。其他候選人之保證金於當選公告發佈一週內退還。
- 第六條 選舉投票時間及地點與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同時舉行。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競選本會理監事之會員，在選舉委員會審查通過正式通知前，不得以候選人身份公開從事競選活動。
- 第九條 候選人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 第十條 候選人不得以財物行賄、邀約、期約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企圖影響選舉結果。
- 第十一條 競選活動不得做人身攻擊或煽惑他人為違反本會章程或犯罪之行為。
- 第十二條 選舉委員會依公平原則推派若干人擔任發票、開票、唱票、記票及監票工作，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任命之。
- 第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開始前宣佈會員（會員代表）投票人數，並於投票結束後公佈實際投票人數。宣佈之數額發現不符者應當場提出更正，不得事後另作申請。
- 第十四條 理事、監事以集會方式選舉，會員（會員代表）每人均有一投票權，得以書

面委託。受託人僅限於會員（會員代表），並僅能代理一會員（會員代表）。

第十五條 選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廢票：

一、圈寫（含塗改）之被選舉人總計超出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二、不依大會所規定之符號或用具圈寫者。

三、不在規定時間內將選票投入票箱者。

四、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五、所圈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六、未使用選舉委員會所印製之選票者。

七、將選票交付他人代為圈寫或代為投入票匱者。

八、圈寫後經塗改者。

九、不加圈寫投空白票者。

十、在規定圈寫位置以外圈寫者。

十一、選票污穢，破損不堪認定者。

十二、簽名、蓋章或捺指模者。

上述選票之認定有疑問者，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定之。

第十六條 投票人若有違反規定之行為發生，舉發人應當場向選舉委員會舉發之，否則不予受理。

第十七條 開票方式由選舉委員會於投票前宣佈之。

第十八條 投票截止後應即開票，由選舉委員會召集人當眾宣佈各候選人得票數，並宣佈職務當選人。

第十九條 同一職務候選人之得票數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條 選舉人及候選人之資格應依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候選人報名截止日為準。

第二十一條 關於選舉事務之疑問及糾紛由本會選舉委員會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駐點公務機關專業諮詢服務辦法

111.10.26 第十三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 本辦法相關規定係參照「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而訂定 )

### 一、目的

緣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以下稱本會 ) 為因應網路資訊普及並就政府大力推動便民措施，衝擊會員執業環境，現行擔任公務部門之志工服務型態，應與時俱進並須轉型為專業諮詢服務，基於產官合作、公私協力、公益服務及提升會員專業形象與素養，故訂定本辦法。

### 二、駐點之對象

凡於桃園市境內之公務部門包含但不限於地政機關、地方稅務機關、國稅務機關、戶政機關等均得依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相關公私合作協議或計劃後，始予以派駐施行。

### 三、專業諮詢服務內容

於地政士法第 16 條執業範疇內，提供民眾不動產相關之法令、稅務、登記等事項之專業諮詢。

### 四、服務時間

- (一) 每處每週以二天為限，諮詢時段分為上午或下午，每次原則不超過 3 小時。
- (二) 由本會與公務部門共同討論排定之。
- (三) 前二項規定，若另有特別書面規定者，則不在此限。

### 五、會員自行參加

- (一) 本會之會員得隨時報名參加本專業諮詢服務。
- (二) 本會應每年於 12 月底前完成普查具有服務熱忱擔任本專業諮詢服務之會員。

### 六、會員自行退出

本會之會員得隨時退出專業諮詢服務。惟諮詢服務班表每季一經排定公布後，宜於執行完竣當季班表任務後始得退出。

### 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經理事會通過得令參加之會員退出：

- (一) 每年累積缺勤達 3 次以上。
- (二) 檢舉於專業諮詢服務時段主動、積極招攬業務達 3 次以上。
- (三) 有其他違法令而情節重大者。

### 八、參與專業諮詢之會員應恪遵地政士倫理規範及盡忠職守，並確保業務上一切機密，不得無故對外公開或洩漏。

### 九、參與本辦法之會員，均得由本會頒贈感謝狀，以示嘉勉。對於以熱忱服務完成一整年度諮詢者，亦得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報年度會員 ( 代表 ) 大會予以表揚。

### 十、本辦理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一 附則：本辦法相關規定係參照「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會員擔任地政事務所專業諮詢服務試辦計畫」而訂定。

## (九)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LINE 群組使用規範

106.04.26 第 1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

110.04.28 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第三條

112.11.01 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修正第四條

一、設置目的：為便於會務及會員執業相關訊息之即時傳遞、溝通、整合與意見交流，特成立 LINE 群組，並訂定本使用規範管理之。

二、群組類別：

- (一) 理監事會。
- (二) 秘書處。
- (三) 會職幹部。
- (四) 委員會。
- (五) 專案類。
- (六) 會員專區：依 LINE 群組成員上限成立 1、2、3...等專區。

三、群組管理：

- (一) 管理及回覆人員之權責：各群組設置管理人員二名及會員問題回覆人員二名，管理人員由理事長、輔導理事、各委員會主委、各專案負責人或理事長指定之人員擔任之，負責群組設置、組員之新增（邀請加入）、刪除（退出）及規範管理；會員問題回覆人員由理事長或管理人員指派之，負責群組內問題解答及處理。會員加入會員專區，除當屆理事長、群組管理人員及官方帳號發布人員外，以一個群組為限。
- (二) 組員實名制：須以真實（中文）姓名加入，不符規定者管理人應要求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則予以刪除（退出）群組。  
群組之成員以本會一般會員（榮譽會員）、會務執行幹部及會務秘書、專案類參與人員等為限（日後成員將視其職務更替而退出或加入各類群組）。
- (三) 記事本、相簿內容之建立、增加、刪除由管理人員統籌發布。

四、組員守則：

- (一) 必須以真實（中文）姓名加入本群組。
- (二) 已加入群組之組員，不得邀請他人加入，亦不得刪除群組內之組員。
- (三) 留言應著重於業務、會務或法令相關事務等之發表、通知、討論及交流。不得提出與設置目的不相干之貼文、議題及相片及涉及統獨、政治、廣告、色情、惡意詆譏他人及其他不法或不當之言論。
- (四) 記事本、相簿，組員不得建立、增加、刪除內容。
- (五) 組員張貼之內容與有關回應，非經本會管理人員同意，不得轉發張貼，違反者，除有觸犯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等法令規範，應由轉發人自負民、刑事法律責任外，並得按違章情節依本會章程及相關內部規範處置或提報懲戒之。

五、本使用規範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十)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線上研習實施辦法

112.04.26 第十三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

112.07.27 第十三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第三、五條

一、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以下稱本會）依據內政部「與地政士專業訓練相當之證明文件及得折算專業訓練時數規定」第三、五點，並因應網路資訊普及提升研習之便利，故訂定本辦法。

二、聲明及建議事項

（一）若遇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進行或續行線上研習時，本會得保留是否開課、續行及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權利。

（二）線上研習因涉及網路、視訊設備等因素，若設備發生問題，恐致影響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核發，如近半年須申請開業執照換發者，建議以實體研習方式為主，由參與者自行評估是否以線上方式參加研習。

三、線上研習為實體課程、講（研）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之同步直播或錄影後以線上視聽方式辦理，全程使用 Microsoft Teams 或其他線上軟體進行。

四、設備需求

（一）具備視訊鏡頭、麥克風、喇叭之電腦或可攜式行動裝置。

（二）建議使用有線網路，穩定網路環境將有助於確保研習品質及保障權益。

五、線上研習資格

（一）現行線上研習以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為需求之本會會員優先報名。但採錄影後線上視聽方式辦理時，以未上過實體課程之會員為優先。

（二）本會視網路頻寬等客觀條件因素，彈性開放非會員報名參加線上研習，並得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三）實體課程、講（研）習會、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經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者，於同一內容之線上研習時，不得重複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

六、線上研習報名

（一）排定實體研習課程日期後，採網路形式開放報名登記。

（二）本會視網路頻寬等客觀條件因素公告正取及候補名額人數，依登記順序排定，經統計後公告報名名冊（以下簡稱參訓人員）知悉。

（三）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線上研習者，須於研習 3 日前通知本會取消，俾以安排遞補人員；若未通知者，本會將予以暫停參與日後 2 次線上研習等活動之權益（即於第 3 次活動恢復）但不影響實體研習課程之參加。

（四）本會成立本次線上課程 Line 專案群組，邀請參訓人員加入。

七、線上研習實施

（一）研習前一周通知參訓人員進行線上系統測試。

(二) 參訓人員進入線上系統後，須將系統暱稱統一修改為會員編號或單位名稱及姓名 ( 例：1378 王小美、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張大方 )，以利辨識，俾以紀錄出席狀況。

(三) 研習當天於 Line 專案群組公告線上研習網路連結及研習講義電子檔。

#### 八、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條件

(一) 必要條件

1. 參訓人員應親自全程參與，配合實體研習課程時間準時上、下課，不得無故遲到或早退；課程開始 10 分鐘後即視為遲到，不再受理登入線上研習系統。

(二) 相對條件 ( 三擇二達成符合 )

1. 連線時間：以網路系統後台資料庫紀錄參訓人員上線及離線時間，全部 ( 不含休息 ) 須達 95% 研習連線時間。

2. 線上點名：須開啟視訊鏡頭至參訓人員正面，供本會拍照截圖錄存。

3. 線上測驗：當次線上研習預定結束時間 10 分鐘內，於 Line 專案群組公告線上測驗網址，須於 1 小時內答題送出，顯示評分成績達 60 分以上。

九、倘有核發地政士專業訓練時數證明之爭議，參訓人員於課程結束兩週內向本會提出書面說明，由本會進行認定。

#### 十、線上課程守則

(一) 課程進行中，請關閉麥克風，原則不提供線上發問，避免干擾。

(二) 請務必遵守智慧財產權及尊重講師權益，不得以任何形式進行錄影、錄音、翻拍、加工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公開傳輸、散布。

十一、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

## 學員參加線上課程（遠距學習）實施作業相關流程圖

### 報名

- 限定名額。
- 線上報名系統報名(提供會號《非會員為公會名稱》、姓名、電子信箱)。

### 加入LINE群組

- 提供講義。
- 發送線上課程連結網址。
- 表單測驗卷。
- 課程相關事項之詢問與聯絡。

### 線上上課

- 採Microsoft Teams軟體。
- 進入Microsoft Teams會議室前應於「會議顯示名稱」登錄為「會號(非會員為公會名稱)+姓名」上課。
- 限本人親自參加，且無遲到或早退之其一情形者。

### 取得時數證明

須具備  
右列其中兩項

- 全部課程(不含中場休息)連線時間95%以上者。
- 符合點名機制(如不定時開啟視訊鏡頭接受點名)。
- 結束後之1小時內線上測驗並達及格60分以上者。

# 活動花絮



## 學術講座 (含新進會員執行業務實務訓練講座)



第十三屆第112年度法制、權益委員會與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聯席會議 **112.01.06**

第十三屆第112年度會刊、資訊委員會第2次會議 **112.07.06**



112年地政節慶祝大會 112.11.10



「112年度地政鑄檔案藏桃園」  
地政檔案展開幕活動 112.11.09



112年度地政士業務座談會 112.06.14

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星期四）  
會場：鉅宴會館皇家廳（桃園區德華街**128**號）  
理事長：王春木  
總編輯：王春木  
編輯組長：杜聖平、盧勁維、傅偉禎  
編輯委員：葉榛榛、廖芊筑、羅瑞珍  
公會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  
電話：（**03**）**427-3477**、**0978-315105**  
傳真：（**03**）**427-3543**  
網址：<http://www.tyland.org.tw>  
E-mail：[tyupa168@ms52.hinet.net](mailto:tyupa168@ms52.hinet.net)